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

目錄

(中央領篇版)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資料範圍	2
第三章	系統功能	4
	一、軟體環境需求	4
	二、系統介面規則	5
	三、功能說明	7
	四、系統登入操作說明	17
第四章	資料作業	21
	一、資料作業流程說明	21
	二、資料通報作業操作說明	24
	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	32
	四、資料確認作業操作說明	40
	五、英譯法規維護操作說明	48
	六、法規維護作業說明	53
第五章	草案預告維護	60
	一、草案預告查詢	60
	二、草案預告新增	62

第六章 報表製作	64
一、最新訊息明細表	64
二、法規目錄清單	65
三、法規目錄統計	66
四、英譯法規統計表	67
第七章 全國查核報表	69
一、法規異動查核統計表	69
二、屆期應英譯法規查核統計表	70
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查核統計表	70
第八章 公布欄管理	71
一、新增訊息	71
二、訊息列表	71
第九章 公開資料下載	73
一、法規資料下載	73
二、法規匯出記錄	74
第十章 相關網站管理	75
一、網站列表	75
二、網站新增	76
第十一章 帳號權限維護	77
一、帳號維護	77
二、機關維護	80
三、權限群組維護	81

第十二章 系統管理	82
一、法規體系管理	82
二、法規類別管理	84
三、檢核錯誤類型維護	87
四、系統參數設定	88
五、網站文案設定	93
六、系統 LOG 紀錄	97
七、版面管理	98
八、國定假日設定	101
第十三章 匯出匯入作業	103
一、前置作業	103
二、資料匯出作業	104
三、資料匯入作業	107
四、英譯法規匯出匯入作業	110
五、資料檢視	111
第十四章 修改密碼	112
附件 初始資料排版方式說明	113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

第一章 前言

一、文件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執行之共同性行政資訊系統整合架構及訊息標準規劃，法務部基於政府資訊資源共享之原則，委託廠商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並開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具備前端使用者查詢介面，稱之為「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後端資料維護、系統管理介面，稱之為「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提供了最新法規動態公布、法規整合查詢、法規草案預告論壇、英譯法規等功能；「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提供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主管法規公布、上稿、管理等機制，並提供設計「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與「全國法規資料庫訊息通報系統」介接功能。

二、文件範圍

本手冊旨在協助使用者，了解「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功能及操作方式，俾能有效率的操作使用系統，提升法規資料庫品質。

第二章 資料範圍

一、法律

法律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而有全國性拘束力之規範。法律之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二、法規命令

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命令之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7 種名稱。

三、實質法規命令。

實質法規命令，相同於命令，均應符合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等要件。二者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實質法規命令並不以前述命令所列 7 種名稱稱之。

實質法規命令多數以「令」發布之。惟亦見少數因法律規定須予「公告」者，是項公告具有法律依據，攸關人民的權利義務，且已踐行預告程序並送立法院查照，亦屬之。

四、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係指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原依「行政機關法律作業實務」之規定，本類資料之下達應以「令」方式辦理之，惟為考量資料收錄之完整性及法制作業實務，該類資料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中之公文建置類別，除機關於系統推廣說明會辦理完成之前（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既已「函」方式辦理之資料，得以「函」方式建置外，餘該類資料均一律以「令」建置。

五、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原依「行政機關法律作業實務」之規定，本類資料之下達應以「函」方式辦理之，惟為考量資料收錄之完整性，該類資料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中之公文建置類別，除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之前，既已「書函」或「簽」等方式辦理之資料，得以「書函」或「簽」建置外，餘該類資料均一律以「函」建置。

六、法規命令草案。

命令及實質法規命令草案，均需踐行預告程序，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依該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訂定之依據」、「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自 100.06.01 版起，新增「法規草案暫存區」，提供行政機關於法規命令草案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前，可自行張貼暫存草案，並可設定刊登日期，於刊登日過後自動下架。

七、其它。

為便於各機關於行政業務上運作之需求，特別設定可依據各機關之特定需要，建置其它非屬於上述資料，例如中央行政機關需求之執法疑義、行政指導、地方自治需求之訴願決定書等資料。此類資料可獨立建置類別、檢索查詢。

第三章 系統功能

一、軟體環境需求

(一) 網頁瀏覽器

1. 支援微軟 Edge 123 以上之 PC 瀏覽器。
2. 支援 Chrome 123 以上之 PC 瀏覽器。
3. 支援 Firefox 123 以上之 PC 瀏覽器。
4. 畫面之解析度以 1024x768 及 SmallFont 為原則，並需配合寬螢幕格式調整畫面顯示比例。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服務

本系統需紀錄或使用 IP Address 之功能，皆可相容於 IPv4 及 IPv6 雙通訊協定。

二、系統介面規則




本網站依據一般使用者瀏覽習慣，由網頁區塊之上→左→中→下之順序，設計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介面及功能選單位置，謹說明如下：



(一) 上方功能列

此區塊包含系統名稱及管理登入資訊，顯示管理登入者姓名、單位及其權限群組資訊。

(二) 左方功能選單

顯示本系統主要功能，本系統主要功能包含「最新訊息維護」、「英譯法規維護」、「法規維護作業」、「行政函釋作業」、「法規檢核作業」、「草案預告維護」、「全國查核報表」、「公佈欄管理」、「公開資料下載」、「相關網站管理」、「帳號權限維護」、「系統管理」、「匯入匯出作業」及「修改密碼」，其功能選單以樹枝狀階層式方法顯示，點選圖示「」開啟或關閉其子選單。另點選「 回首頁」按鈕時，將回到首頁；點選「 登出系統」按鈕時，將登出系統。

(三) 單元名稱及單元功能

目前所在之單元名稱及目前位置（路徑），用以告知瀏覽者目前檢閱單元資訊。

(四) 查詢功能

提供所在單元中之訊息檢索，設定條件後送出查詢，即於下方列表顯示符合條件之訊息。

(五) 訊息列表及功能選單

以摘要性欄位呈現訊息列表，並提供編輯及刪除功能，以連結至訊息修改頁面或進行資料刪除動作。

(六) 系統資訊列

提供系統建置及維護單位資訊，並提供系統版本日期。

三、功能說明

(一) 系統登入

提供使用者輸入帳號密碼以登入系統。



(二) 系統首頁

1. 使用者登入後，左方依據登入者之帳號權限，顯示功能選單；右上方「資訊通知」則顯示登入者應注意之法規維護作業訊息。
2. 「系統公告」顯示系統管理者張貼相關之資訊及瀏覽人次。
3. 如無系統公告，瀏覽人次將會置左顯示。



(三) 最新訊息維護

最新訊息維護，提供資料維護人員將最新訊息登載傳送至前端「最新訊息」單元及「全國法規資料庫訊息通報系統」。項目功能包含「公報資料確認」、「法律資料確認」、「法規警示清單」、「手動接收作業」、「通報全國作業」、「最新訊息列表」及「最新訊息新增」等作業項目。



(四) 英譯法規維護

英譯法規維護，提供資料維護人員維護詳細的法規英譯資料，以供前端整合查詢。項目功能包含「英譯列管通報」、「英譯非列管通報」及「英譯法規列表」等作業項目。



(五) 法規維護作業

法規維護作業，提供資料維護人員維護詳細的法規資料，以供前端整合查詢。項目功能包含「新訊資料待整編」、「草稿資料維護」、「法規資料維護」、「法規資料新增」、「整編檢核錯誤清單」及「法規批次調整」等作業項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gulation Mainten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menu has 'Regulation Maintenance' (法規維護作業) highlight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Regulation Maintenance > Regulation Maintenance' (法規維護作業 > 法規資料維護). It features search filters for 'Main Agency' (主管機關), 'Regulation Category' (法規類別), and 'Keywords' (關鍵字). Below these are options for 'Regulation System' (法規體系) and 'Display Order' (顯示排序). A table lists regulations with columns for 'Seq.' (序), 'Publication Date' (公發布日), 'Revision Date' (異動日期), 'Category' (類別), 'Regulation Name/Title' (法規名稱/標題主旨), and 'Edit' (編輯). Two entries are visible: '1. 113.11.08 113.11.15 法律 fdsa' and '2. 113.08.07 113.08.07 法律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六) 法規檢核作業

法規檢核作業，提供資料管理者檢核整編資料是否正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gulation Mainten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menu has 'Regulation Check' (法規檢核作業) highlight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Regulation Check > Regulation Check' (法規檢核作業 > 整編檢核作業). It features search filters for 'Date Type' (日期性質) and 'Check Status' (檢核狀態). A table lists regulations with columns for 'Seq.' (序), 'Publication Date' (公發布日), 'Revision Date' (整編日期), 'Category' (類別), 'Regulation Name/Title' (法規名稱/標題主旨), 'Check Date' (檢核日期), 'Error' (錯誤), and 'Check/Recheck' (檢核/覆核). Two entries are visible: '1. 113.11.15 113.11.08 法律 fdsa' and '2. 113.08.07 113.08.08 法律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七) 草案預告維護

草案預告維護，配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設立，法規草案不再提供意見發表，並加設「眾開講」連結欄位，僅提供資料管理者檢視及匯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民眾已發表之意見。包含「法規草案查詢」、「草案預告新增」等作業項目。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草案預告維護 > 法規草案查詢

預告狀態 預告中 預告終止

主旨 請輸入關鍵字詞

預告日期 YYYYMMDD YYYYMMDD 輸入日期格式: 1080301 查詢

配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設立，法規草案不再提供意見發表，並加設「眾開講」連結欄位，僅提供匯出於108年12月31日前民眾已發表之意見。
現行資料庫已發布之法規草案民眾發表意見，仍保留於系統中，可設定查詢條件檢視內容。

序	公告日期	主旨	建議數	來源	建議	編輯
1.	113.12.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預告「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2.	113.11.12	經濟部公告：預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第1點附表1、附表2、附表3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3.	113.10.29	經濟部公告：預告「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3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4.	113.10.28	經濟部公告：預告「商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團體類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八) 報表製作

報表製作，提供資料管理者製作最新訊息通報、維護統計報表。包含「最新訊息明細表」、「法規目錄清單」、「法規目錄統計」及「英譯法規統計表」作業項目。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報表製作 > 最新訊息明細表

法規類別 全部 主管機關 全部

資料來源 自行通報 全面介接

日期期間 通報日期 YYYYMMDD YYYYMMDD 輸入日期格式: 1080301 查詢

- 最新訊息明細表
- 法規目錄清單
- 法規目錄統計
- 英譯法規統計表

(九) 全國查核報表

為協助每年度配合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績效查核獎懲作業規定，需要自行查核作業報表，提供系統紀錄之作業數據及資料清單，協助承辦人員快速匯出後，再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全國查核報表 > 法規異動查核統計表

公發布年度

113年 各月份法規異動情形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法律	0	0	0	0	1	0	0	1	0	0	2	0	4
命令 (含編制表)	5	0	1	0	26	2	4	3	1	3	2	7	54
159.11.1 (一體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59.11.2 (條列式)	1	1	1	6	10	2	5	3	1	9	3	6	48

主管法律異動明細表

序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	文號	是否英譯
---	------	------	-------	------	----	------

(十) 公佈欄管理

公佈欄管理，提供系統管理者張貼關於資料維護作業之相關訊息，以公告周知給資料維護人員知悉。包含「訊息列表」及「新增訊息」等作業項目。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公佈欄管理 > 訊息列表

序	登錄日期	摘要	編輯
1.	105.08.04	本署導入主管法規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語音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105.08.04	本署「主管法規系統」常見問題Q&A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105.08.09	本署主管法規系統第1次檢討會議-常見問題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4.	105.08.15	法規資料編排建議格式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5.	105.08.31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操作說明會-資料編排作業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6.	108.06.25	主管法規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訓練-系統通報、確認及整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7.	108.07.26	主管法規系統「應任督導及專責窗口」教育訓練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8.	106.11.23	11/24(五)六點至隔日11/25(六)主管法規系統停機維護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9.	105.08.12	主管法規系統法規會議議事項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十一) 公開資料下載

公開資料下載，提供資料管理者下載及匯出法規資料。包含「法規資料下載」及「法規匯出記錄」等作業項目。



(十二) 相關網站管理

相關網站管理，提供管理者維護相關網站之功能。包含「網站列表」及「網站新增」等作業項目。



(十三) 帳號權限維護

帳號權限維護，提供系統管理人員管理系統使用者之帳號、權限及重設密碼功能。包含「帳號維護」、「機關維護」及「權限群組維護」等作業項目。

帳號權限維護 > 帳號維護

● 重設密碼後，密碼將變更為為帳號前加上大寫的S，例如帳號為A123456789，則預設密碼為SA123456789。
● 重設密碼後，於7日內未變更則失效無法登入。

所屬機關 狀態 全部 帳號正常 帳號已遭鎖定 停用

帳號 姓名

群組

序	帳號	姓名	機關	群組	狀態	最後登入時間	編輯
1			行政院	系統管理	已停用	113.09.28 14:18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2			財政部	系統管理	已停用	113.08.06 17: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3			教育部	系統管理	已停用	113.06.19 11:56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4			經濟	系統管理	已停用	113.09.26 14:55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料管理	已重設	113.04.22 16:47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停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廠商資料維護	已停用	111.04.25 10: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系統管理	正常	113.12.25 13: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停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廠商資料維護	正常	112.02.03 14:45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設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停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十四) 系統管理

提供系統管理者對於系統管理之基本設定功能。包含「法規體系管理」、「法規類別管理」、「檢核錯誤類型維護」、「系統參數設定」、「系統 LOG 紀錄」、「版面管理」及「國定假日設定」等作業項目。

系統管理 > 法規體系管理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新增子分類，如要新增子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建立子分類。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刪除該分類，如要刪除該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刪除。
●若該分類下已有子分類，如欲刪除該分類，需先刪除子分類。
●法規體系最多只能二層分類。

新增分類

代碼	分類名稱	排序	法規筆數	下層分類	編輯
0	綜合規劃組	0	9		修改 刪除
1	就業服務組	0	11		修改 刪除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	127		修改 刪除
02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1	34		修改 刪除
71	訓練發展組	1	1		修改 刪除
03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3	41		修改 刪除
04	環境影響評估	4	196		修改 刪除
05	空氣污染防治	5	3111		修改 刪除
06	室內空氣管理	6	14		修改 刪除
07	溫室氣體管理	7	55		修改 刪除
08	噪音污染管制	8	122		修改 刪除
09	水污染防治	9	949		修改 刪除
11	廢棄物清理	11	1647		修改 刪除
12	應回收廢棄物	12	110		修改 刪除
13	資源回收再利用	13	26		修改 刪除

(十五) 匯出匯入作業

1. 提供匯出匯入權限人員，辦理資料匯出匯入作業，包含「中文法規」、「英譯法規」作業項目。
2. 「中文法規」、「英譯法規」包含「匯出作業」、「下載匯出檔案」、「刪除匯出法規」及「匯入作業」等作業項目。

序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1.	107.08.13	107.08.13	行政函釋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0、24條)貴縣○○公司函詢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率值認定方式疑義案
2.	105.01.04	105.01.04	行政函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1條)貴局函詢「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 適用疑義一案
3.	105.04.15	105.04.15	行政函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貴辦公室接獲○○政府反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恐有抵觸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虞，經本署詳加審視後並無抵觸
4.	105.05.02	105.05.02	行政函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並未抵觸環境影響評估法
5.	105.04.12	105.04.12	行政函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執行疑義
6.	096.03.20	096.03.20	行政函釋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倘確為設籍但無人居住，則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規定，由貴縣政府核定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7.	096.01.23	096.01.23	行政函釋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一、關於民眾未使用公有清除、處理機具、設施或設備，應否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乙節，請依本署96年1月4日環署廢字第0960000110號函釋(副本錄達)，本權責辦理
8.	096.07.04	096.07.04	行政函釋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有關自來水供水區，同一戶籍地址不同戶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	096.05.31	096.05.31	行政函釋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有關按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疑義，復請查照

(十六) 修改密碼

提供登入者自行修改密碼功能。

修改密碼

- 1. 密碼設定應為8-16位英文字、阿拉伯數字、英文字大小寫、特殊符號，以上四款三項之複雜性原則組成
- 2. 「管理員」權限之密碼限制至少10位數以上
- 3. 密碼不可與前3次相同
- 4. 密碼不可與帳號相同

姓名

帳號

原密碼

新密碼

密碼確認

(十七) 回首頁

提供使用者回到登入頁。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剩餘計時: 59: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 本單元輔助您，請依照「全案法規資料電腦處理作業規範」及管理專認定項目進行資料通知，請儘速處理作業。
● 「公報資料待確認」、「公報逾期未確認」、「法律資料待確認」、「法律逾期未確認」四個單元顯示為一年內訊息。
● 法律、法規命令及法規草案於公布後 3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行政規則於發布後 5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或通報，與議法規請於列舉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 最新訊息資料未完成整編或僅儲存草稿，系統將不會提供資料查詢功能服務。

23 公報資料待確認	8 公報逾期未確認	0 法律資料待確認	0 法律逾期未確認
3 英譯列管待通報	0 英譯逾期未通報	718 新聞資料待整編	0 資料逾期尚未整編
3 未公開上傳草稿	0 通報全國未傳送		

系統公告

瀏覽人次 (自系統啟用日期開始計算)

統計全站

- 瀏覽人數總計: 13,381,583
- 本月瀏覽人數: 2

回首頁

登出系統

(十八) 系統登出

系統公告

- 主管法規系統「擔任督導及專責窗口」教育訓練(108.07.26)
- 主管法規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訓練-系統通報、確認及整編(108.06.25)
-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操作說明會-資料編排作業說明(105.08.31)
- 法規資料編排建議格式(105.08.15)
- 本署主管法規系統第1次檢討會議-常見問題說明(105.08.09)

回首頁

登出系統

四、系統登入操作說明

(一) 系統登入

使用者於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登入時，需輸入帳號及密碼，並須符合以下資訊安全帳號密碼設定規則：

1. 申請之帳號必須採用 8~16 位英數字混和之帳號。
2. 首次登錄時，該人員的預設密碼為帳號前加上大寫的 S，登錄成功時強制修改密碼。
3. 密碼設定規則為：最少 8 位，以英文字(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阿拉伯數字、特殊符號，以上四取三項之複雜性原則組成，且不得與帳號相同。(「管理者」權限之密碼限制至少 10 位數以上)
4.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系統預設 6 個月，並可由系統管理者調整)，本次修改之密碼，不得與前 3 次設定之密碼相同。
5. 輸入之錯誤密碼次數不得超過 5 次，如有多次密碼登誤情形，則將鎖定此帳號之使用權限，需與系統管理人員辦理解鎖設定。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圖形驗證

LLCF9W 重新產生

進入系統

(二) 系統首頁

1. 登錄權限及身分顯示

使用者登錄系統，依照所屬機關單位及權限設定，顯示系統登入者之身分。



2. 資訊通知訊息

(1) 資訊通知訊息提供提醒系統使用者，依照所屬機關單位權限，尚未完成之通報、接收、勘誤及檢核作業項目。

(2) 資訊通知項目

- A. 公報資料待確認。
- B. 公報逾期未確認。
- C. 法規資料待確認。
- D. 法律逾期未確認。
- E. 英譯列管待通報。
- F. 英譯逾期未通報。
- G. 新訊資料待整編。
- H. 資料逾期尚未整編。
- I. 未公開上傳草稿。
- J. 通報全國未傳送。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7: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最新訊息維護
英譯法規維護
法規維護作業
行政函釋作業
法規檢核作業
草案預告維護
報表製作
全國查核報表
公佈欄管理

本單元輔助您，請依照「全國法規資料庫電腦處理作業規範」及管理權設定項目進行資訊通知，請儘速辦理作業。
 1. 「公報資料待確認」、「公報逾期未確認」、「法律資料待確認」、「法律逾期未確認」四個單元顯示為一年內訊息。
 2. 法律、法規命令及法規草案於公布後 3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行政規則於發布後 5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或通報，英譯法規請於列管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3. 最新訊息資料未完成整編或僅儲存草稿，系統將不會提供資料查詢檢索服務。

568 公報資料待確認	425 公報逾期未確認	0 法律資料待確認	0 法律逾期未確認
307 英譯列管待通報	301 英譯逾期未通報	720 新訊資料待整編	0 資料逾期尚未整編
0 未公開上傳草稿	0 通報全國未傳送		

3. 系統公告

系統管理者得透過「公布欄管理」，刊登、發佈訊息，供維護及系統操作者檢視。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最新訊息維護
英譯法規維護
法規維護作業
行政函釋作業
法規檢核作業
草案預告維護
報表製作
全國查核報表
公佈欄管理
公開資料下載
相關網站管理
帳號權限維護
系統管理
匯入匯出作業
修改密碼
回首頁
登出系統

本單元輔助您，請依照「全國法規資料庫電腦處理作業規範」及管理權設定項目進行資訊通知，請儘速辦理作業。
 1. 「公報資料待確認」、「公報逾期未確認」、「法律資料待確認」、「法律逾期未確認」四個單元顯示為一年內訊息。
 2. 法律、法規命令及法規草案於公布後 3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行政規則於發布後 5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或通報，英譯法規請於列管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3. 最新訊息資料未完成整編或僅儲存草稿，系統將不會提供資料查詢檢索服務。

23 公報資料待確認	8 公報逾期未確認	0 法律資料待確認	0 法律逾期未確認
3 英譯列管待通報	0 英譯逾期未通報	718 新訊資料待整編	0 資料逾期尚未整編
3 未公開上傳草稿	0 通報全國未傳送		

系統公告

1. A(113.12.27)
2. 主管法規系統「應任僱導及專業窗口」教育訓練(108.07.26)
3. 主管法規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訓練-系統通報、確認及整編(108.06.25)
4.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操作說明會-資料匯出作業說明(105.08.31)
5. 法規資料編排建議格式(105.08.15)

瀏覽人次 (自系統啟用日起開始計算)

統計全站

- 瀏覽人數總計：13,381,583
- 本月瀏覽人數：2

(三) 修改密碼

提供使用者修改密碼，建議每 6 個月修改一次系統密碼，更新時請依循密碼設定規則。

修改密碼

- 密碼設定應為8-16位英文字、阿拉伯數字、英文字大小寫、特殊符號，以上四取三項之複雜性原則組成
- 「管理會」權限之密碼限制至少10位數以上
- 密碼不可與前3次相同
- 密碼不可與帳號相同

姓名

帳號

原密碼

新密碼

密碼確認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四) 系統登出

完成各項資料作業項目，點選「登出系統」，離開系統。

系統公告

1. 主管法規系統「擔任督導及專責窗口」教育訓練(108.07.26)
2. 主管法規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訓練-系統通報、確認及整編(108.06.25)
3.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操作說明會-資料編排作業說明(105.08.31)
4. 法規資料編排建議格式(105.08.15)
5. 本署主管法規系統第1次檢討會議-常見問題說明(105.08.09)

[登出系統](#)

第四章 資料作業

一、資料作業流程說明

有關現行系統提供 8 類資料建置，並依照各類資料來源不同，作業流程上亦有不同，說明如下：

(一) 機關自行通報

通報人員可自行通報建置資料，並接續進行法規整編，完成資料，作業完成之內容可由「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檢視。

通報資料類別如下：

1. 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2. 其它。

通報作業流程請查閱「**第四章、二、資料通報作業操作說明**」。

(二) 經由行政院公報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並提供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資料可經由行政院公報（填寫提要表，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稿或送刊公報書函稿，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提要表格式如附件一）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並提供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此類資料作業上不需通報新增，只需接續法規整編作業，完成資料，作業完成之內容可由「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檢視。

介接資料類別如下：

1. 命令。
2. 實質法規命令。
3.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4. 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5. 法規命令草案。

整編作業流程請查閱「**第四章、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

(三) 經由全國法規資料庫提供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律資料由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整理，提供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業上不需通報新增，只需接續法規整編作業，完成資料，作業完成之內容可由「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檢視。

整編作業流程請查閱「**第四章、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

(四) 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確認作業

依照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五點、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規定，下列資料需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確認作業：

1. 法律：由各機關於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並應為須否英譯之通報。
2. 命令：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3. 第二類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4.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由各機關於開始預告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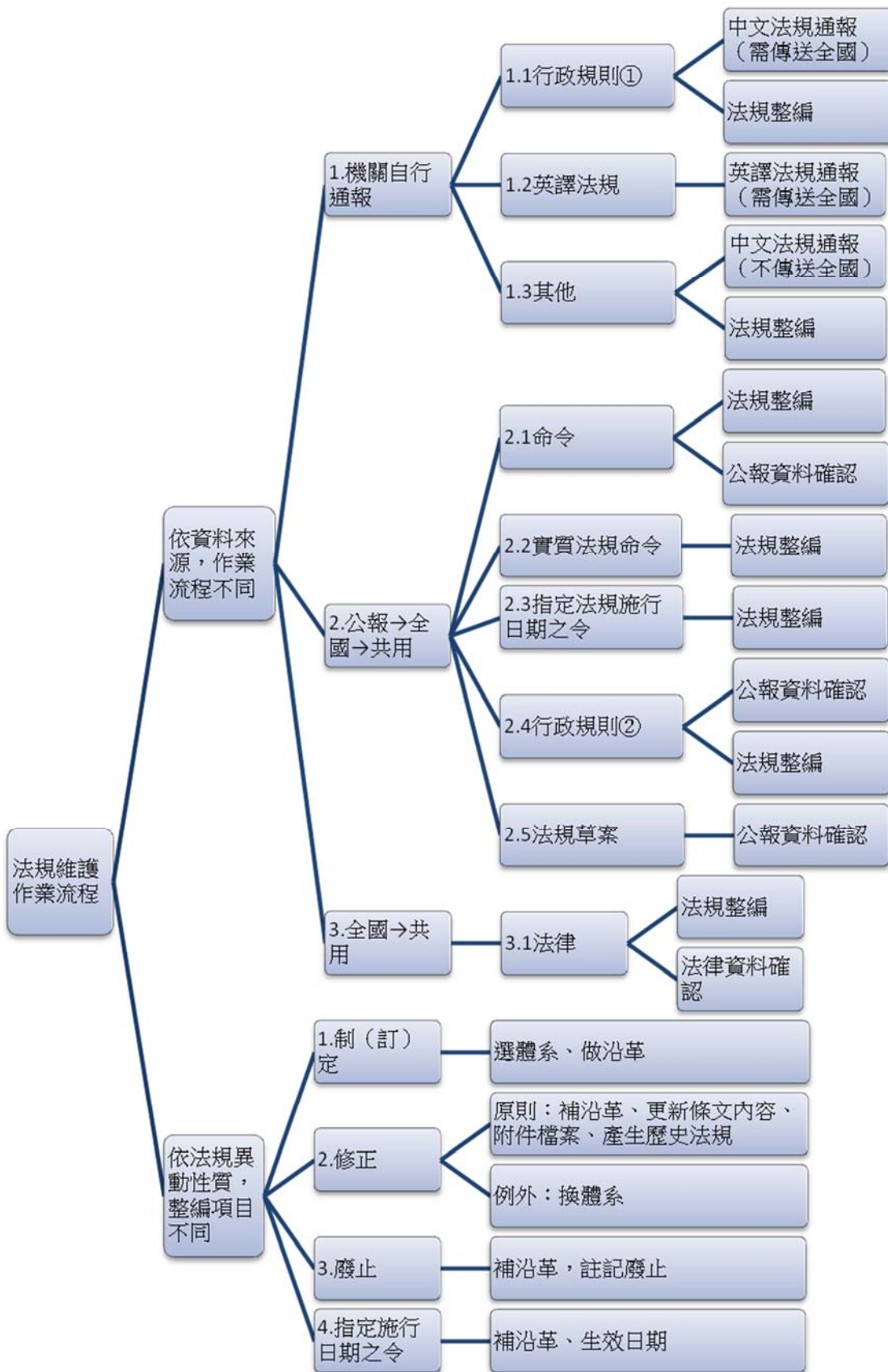
確認作業流程請查閱「**第四章、四、資料確認作業操作說明**」。

(五) 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英譯通報作業

依照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五點、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規定，「法規」及「行政規則」經各機關應英譯者，應於該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或修正時，自公（發）布（分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已完成英譯之法規，辦理英譯通報作業。

英譯通報作業流程請查閱「**第四章、五、資料英譯通報操作說明**」。

(六) 資料作業流程圖



二、資料通報作業操作說明

通報人員於登入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之後，可依據資料類別，辦理通報作業，作業流程如下（以「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為例）：

（一）最新訊息維護／最新訊息新增

1. 開啟最新訊息維護，點選最新訊息新增，選擇欲通報之法規類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has '最新訊息新增'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最新訊息維護 > 最新訊息編輯'. A form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法規類別**: 請選擇 (dropdown menu,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通報系統**: 內部 外部 全國
-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ropdown menu)
- 發布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ropdown menu)
- 發布日期**: YYYYMMDD (text input, with a hint: 輸入日期格式如: 1080301)
- 發布字號**: (text inp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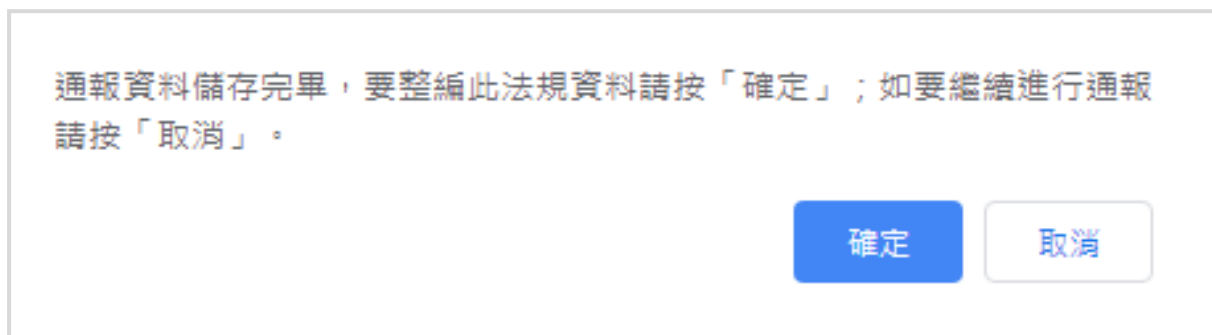
2. 點選行政規則 159-2-1，顯示該資料欄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system interface, but the '法規類別' dropdown is now set to '\$159,II,1'. The form fields are:

- 法規類別**: \$159,II,1 (dropdown menu,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通報系統**: 內部 外部 全國
-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ropdown menu)
- 發布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dropdown menu)
- 發布日期**: YYYYMMDD (text input, with a hint: 輸入日期格式如: 1080301)
- 發布字號**: (text input)
- 標題**: (text input)
- 法規名稱**: 請輸入現行法規名稱 (text input)
- 原法規名稱**: 請輸入更名前的法規名稱 (text input)
- 異動性質**: 請選擇 (dropdown menu)
- 內容**: (rich text editor with various formatting options)

3. 逐一輸入該筆資料內容。
- (1) 通報系統：請勾選資料顯示至內部查詢系統、外部查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系統預設為通報至內部及外部查詢系統)
 - (2) 主管機關：下拉選擇主管機關。(系統預設為該帳號所屬機關)
 - (3) 發布機關：下拉選擇發布機關。(系統預設為該帳號所屬機關)
 - (4) 發布日期：請輸入民國年月日，格式為：yyymmdd，個位數請加「0」，例如：1080301。
 - (5) 發布字號：請輸入該筆資料發布字號，如有多個文號時，請以半形「;」隔開，例如：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250B 號令；院臺經字第 0920016719 號令。
 - (6) 標題：請輸入該筆資料標題。例如：衛生福利部令：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 5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 (7) 法規名稱：請輸入本次訂定或異動後之法規名稱，如有更名之情形，本欄位應輸入最新法規名稱。
 - (8) 原法規名稱：如法規名稱有更名之情形，請於本欄位輸入原法規名稱，以便新舊法規資料之連結。
 - (9) 異動性質：請點選異動性質為「訂定」、「修正」、「停止適用」。
 - (10) 內容：請輸入法規內文。
 - (11) 立法理由：提供立法理由說明檔案上傳。
 - (12) 圖表附件：提供圖表附件檔案上傳。
4. 完成資料輸入，點選「確定儲存」；如放棄本次資料新增，點選「放棄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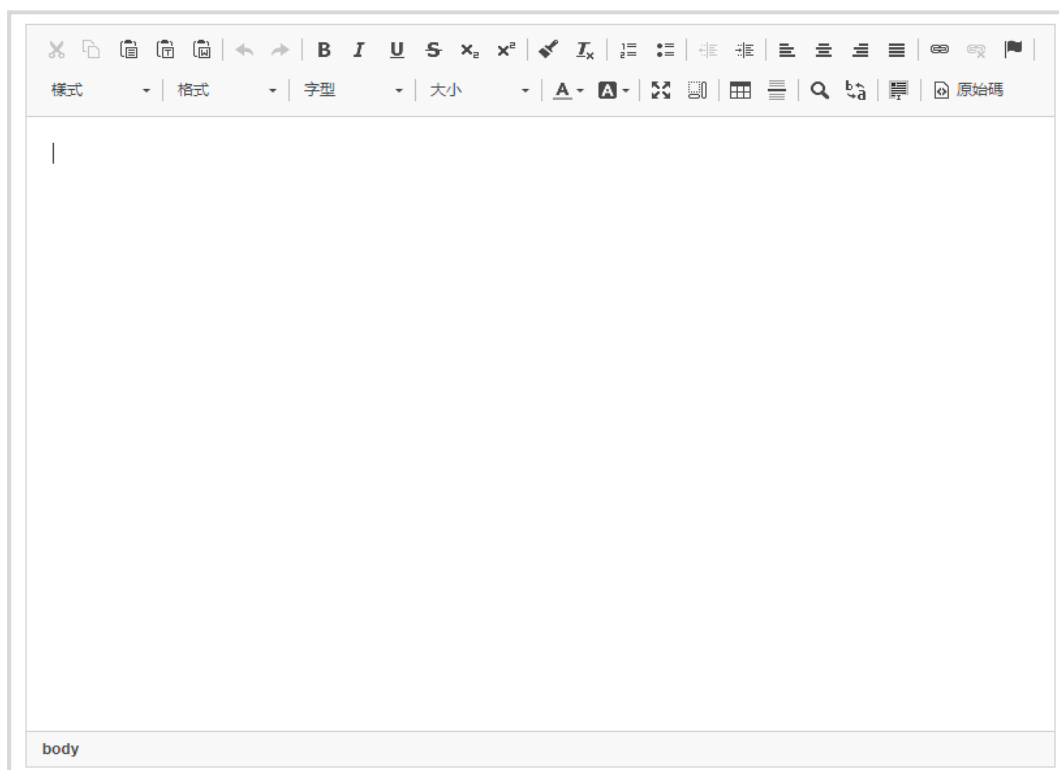
5. 該筆資料通報完成時，可選擇繼續進行本筆資料整編作業，點選「確定」；或選擇繼續通報另一筆資料，點選「取消」。整編作業流程請參照「第四章、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



6. 通報完成之資料，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首頁，最新訊息中顯示呈現。

(二) 編輯器之操作說明

法規內容編輯器版本通報時資料欄位呈現下列畫面，表示該欄位提供編輯器，可於本欄位輸入文字，利用編輯器之工具，編輯字型大小，或直接從 word 檔複製文字及表格內容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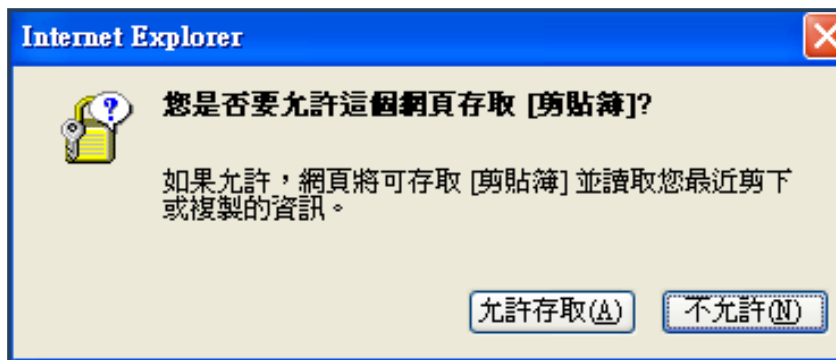


操作方式如下：

1. 輸入內容，或由可編輯之檔案中複製全文，於資料框中貼上。
2. 部分瀏覽器會提供確認存取顯示，畫面會出現以下提示內容：

您是否要允許這個網頁存取剪貼簿？如果允許，網頁將可存取剪貼簿並讀取您最近剪下或複製的資訊。

點選「允許存取」，貼上輸入資料。



3. 部分瀏覽器會提供自 Word 檔複製而來，格式保留提示，此時畫面會顯示以下內容：

您想要貼上的文字似乎是自 Word 複製而來，請問是否要保留 Word 的格式？如要保留 Word 格式，請按「確定」；如要清除格式，請按「取消」。

點選「確定」，會清除原格式，以純文字貼上。

點選「取消」，貼上的內容會保留原格式。（內文含有圖表時建議選用）。



4. 編輯器功能說明

(1) 復原及重複

提供資料復原及回到上一步驟功能。

(2) 字型設定

提供資料內容可以顯示字型粗體、斜體及底線功能。

(3) 對齊

提供資料內容可以靠左、置中、靠右及左右對齊功能。

(4) 縮排、增排

提供資料內容可以縮排及增排對齊方式。

(5) 剪下、複製、貼上、貼為純文字格式、自 word 貼上

提供將資料內容反白後，可剪下、複製、貼上、貼為純文字格式、自 word 貼上（複製文字來源為 word 檔）。

(6) 超連結

提供資料內容反白後，可設定超連結及移除超連結。

(7) 字體選擇、字體大小

提供資料內容可變換字體，包含一般常用的新細明體、細明體、標楷體，並可設定字體大小。

(8) 文字顏色、背景顏色

提供資料內容可變換文字顏色及背景顏色。

(9) 清除格式

提供資料內容格式清除，避免過多的格式設定造成網頁顯示錯誤。

(10) 編輯器最大化

如編輯的文字內容過長過多，編輯上不易檢視，可點選編輯器最大化，以全網頁編輯。

(三) 檔案上傳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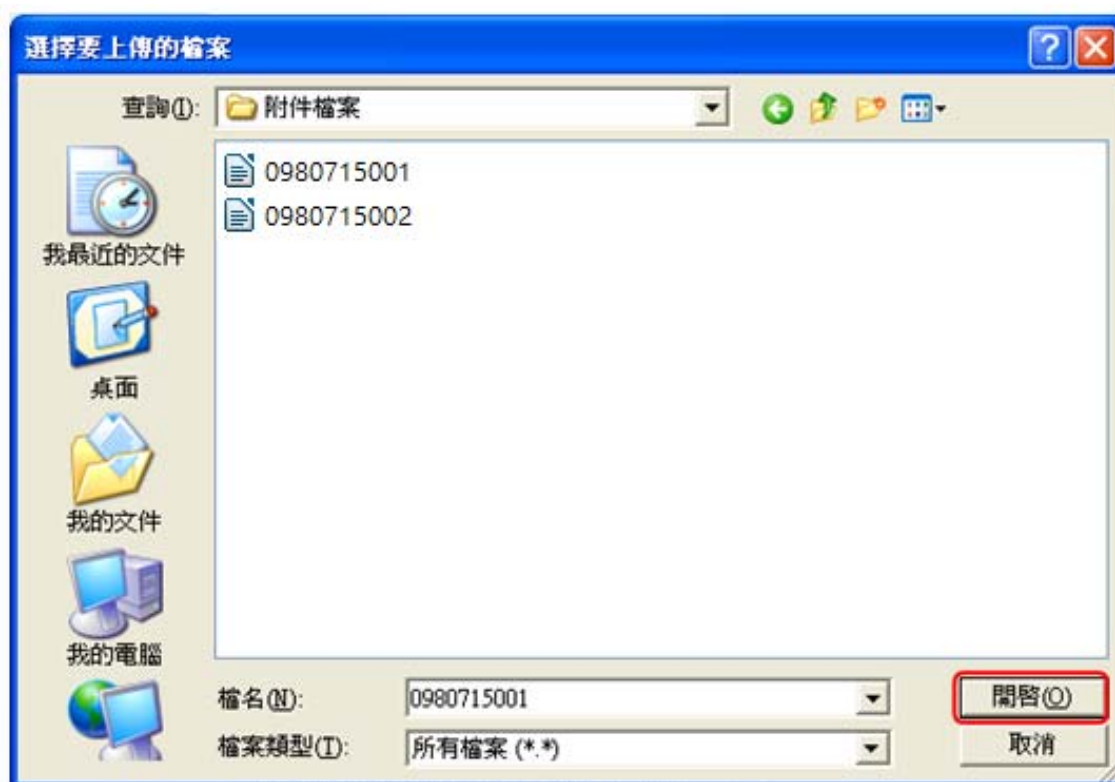
通報時資料欄位呈現下列畫面，表示該欄位提供多檔上傳，並可重新命名檔案排序功能。

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有意義的檔名"/>
顯示排序：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5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1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1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f。1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操作方式如下：

1. 點選「選擇檔案」，選擇第一筆上傳檔案，點選「開啟」。

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有意義的檔名"/>
顯示排序：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5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1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1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f。1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2. 於重新命名欄位，輸入該筆資料有意義的檔案名稱。

3. 於顯示排序欄位，輸入該筆資料排序。

4. 點選新增，完成第一筆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顯示排序：

- ①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5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
- ①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
- ①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f。
- ①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 0980715001.odt () 排序:1

5. 再點選「選擇檔案」，可繼續上傳第 2 筆資料。

6. 如上傳資料有誤，可點選「移除」，刪除該筆檔案，重新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顯示排序：

- ①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5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
- ①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
- ①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f。
- ①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 0980715001.odt () 排序:1

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

為處理資料體系分類、資料檢索及沿革更新，通報人員需辦理法規整編，整合法規內容，作業流程如下：

(一) 法規資料整編

1. 經由最新訊息維護>最新訊息新增完成後，繼續法規整編作業。(接續「第四章、二、(一)最新訊息維護>最新訊息新增」)

2. 開啟法規維護作業，點選新訊資料待整編，顯示法規整編列表。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法規維護作業 > 新訊資料待整編

關鍵字 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整編狀態 待整編 草稿 逾期未整編 不整編 查詢

資料類別除「法規草案、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無須進行整編外，其餘資料需完整整編作業後，方提供資料查詢檢索服務。
整編草稿未完成公開上傳前，同法規之其他異動資料將無法進行整編作業。
整編期限：法律、命令：自公發布日後起，超過 0 個工作日整編為逾期；行政規則：自公發布日後起，超過 0 個工作日整編為逾期。

序	公發布日	通報日期	類別	異動性質	標題	整編
1.	113.12.24	113.12.24	§159,II,2	修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整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不整編"/>
2.	113.12.24	113.12.24	實質法規	修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整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不整編"/>

3. 點選整編 (以「行政規則 159-2-1」為例)。

法規維護作業 > 新訊資料整編

基本資料 全文內容 附件圖表 相關法規

法規類別 §159,II,1

資料態樣 條列式 非條列式

顯示系統 內部 外部

法規體系 請選擇

法規名稱 請輸入現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請輸入更名前的法規名稱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發布機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發布日期 113.11.26

最新公發布字號 1131126函 訂定

最後施行日期 YYYYMMDD 如填入最後施行日期，則最後施行日前，查詢系統提供提醒註記。

修正沿革

(1) 基本資料

- A. 法規類別：顯示法規類別。(系統自動代入)
- B. 資料態樣：顯示資料態樣為「條列式」或「非條列式」。
- C. 顯示系統：顯示資料於顯示於主管法規內部查詢系統或外部查詢系統。
- D. 法規體系：顯示現行資料庫中，該筆資料收錄之法規體系。
- E. 法規名稱：顯示最新發布之法規名稱。
- F. 原法規名稱：如本次異動有法規更名之情形，顯示原法規名稱。
- G. 主管機關：顯示最新發布之主管機關。
- H. 公發布機關：顯示最新公發布機關。
- I. 公發布日期：顯示最新公發布日期。
- J. 最後公發布字號：顯示最後公發布字號。
- K 後施行日期：顯示最新公發布資料時所通報最後施行日期。
- L. 修正沿革：顯示該筆法規於資料庫中，歷次修正沿革，需補充最新發布資料沿革。

沿革內容為「民國年月日+發文機關+發文字號+本次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內容」。

例：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204432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沿革

① 沿革日期建議由新至舊排序。

① 範例：2.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5001237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① 範例：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204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全文內容：顯示前次法規全文內容，需張貼最新全文內容。



(3) 附件圖表

A. 立法理由：提供立法理由，右邊為歷次立法理由，左邊為本次異動立法理由，如皆欲保留則不需取消勾選；如不保留該筆資料，則取消勾選。

上傳格式限制可參閱下方說明文字。

立法理由	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有意義的檔名"/>
顯示排序：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p>①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20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p> <p>①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p> <p>①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t。</p> <p>①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p>	
本次異動立法理由	歷次立法理由
尚無附件檔案...	尚無附件檔案...

B. 全文檔案：提供全文檔案上傳，上傳格式限制可參閱下方說明文字。

全文檔案	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請輸入有意義的檔名	
	顯示排序：	1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20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①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①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t。①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C. 圖表附件：提供圖表附件，右邊為歷次圖表附件，左邊為本次異動圖表附件，如皆欲保留則不需取消勾選；如不保留該筆資料，則取消勾選。

圖表附件	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請輸入有意義的檔名	
	顯示排序：	1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20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①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①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t。①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本次異動圖表附件		歷次圖表附件	
尚無附件檔案...		尚無附件檔案...	

5. 未完成整編的資料，可點選「儲存草稿」暫存資料。完成整編的資料，可點選「公開上傳」公開資料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放棄本次整編的資料，點選「放棄儲存」。

圖表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重新命名：

顯示排序：

- ①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5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
- ①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xt。
- ①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f。
- ①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本次異動圖表附件 歷次圖表附件

尚無附件檔案...

6. 完成整編的資料，提供預覽頁面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請輸入關鍵字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	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環署主字第1090024627號 令
法規體系：	組織及處務

第 1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環境品質，諮詢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依本署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設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法規資料新增

如欲收錄資料庫之資料內容，已不適合通報最新訊息，可開啟「法規維護作業>法規資料新增」建置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a user login status.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Regulatory Maintenance' selected, and 'New Regulatory Information'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New Regulatory Inform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法規類別: 請選擇
- 顯示系統: 內部 外部
- 法規體系: 請選擇
- 法規名稱: 請輸入現行法規名稱
- 原法規名稱: 請輸入更名前的法規名稱
-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公發布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制訂定日期: YYYYMMDD (Input: 1080301)
- 最新公發布日期: YYYYMMDD (Input: 1080301)
- 最新公發布字號: 請輸入半形數字號碼及公文令函, 例: 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6250B號令或院臺經字第0920016719號令
- 異動性質: 請選擇

(三) 法規資料修改、刪除作業

1. 資料已完成整編，如欲進行修改，可點選「法規維護作業>法規資料維護」，選擇法規類別或輸入關鍵字詞，查詢修改之資料。

(1) 點選「歷史」可進行歷史法規之編輯。

(2) 點選「相關法規」可進行相關法規之編輯。



(3) 點選「修改」，顯示資料內容，勘誤更新。



基本資料	全文內容	附件圖表
法規類別	§159,11,2	
資料態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條列式 <input type="radio"/> 非條列式	
顯示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部	
法規體系	土壤及地下水	
法規名稱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原法規名稱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主管機關	全國新增加的單位	
公發布機關	全國新增加的單位	
制訂日期	1131224	輸入日期格式如： 1080301
最新公發布日期	1131224	輸入日期格式如：1080301
最新公發布字號	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4400號 令	

(4) 如整筆資料已不需保留於資料庫中，則點選「刪除」，資料將自系統刪除，無法再回復。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8: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最新訊息維護
英譯法規維護
法規維護作業
新訊資料待整編
草稿資料維護
法規資料維護
法規資料新增
整編檢核錯誤清單
法規批次調整
行政函釋作業

法規維護作業 > 法規資料維護

主管機關 請選擇 法規類別 請選擇

關鍵字詞 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最新公發布字號關鍵字詞

法規體系 請選擇

顯示排序 異動日期 公發布日 顯示儲存為草稿的現行法規資料 查詢

序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主旨	編輯
1.	113.12.24	113.12.24	§159,II,2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歷史 相關法規 修改 刪除

四、資料確認作業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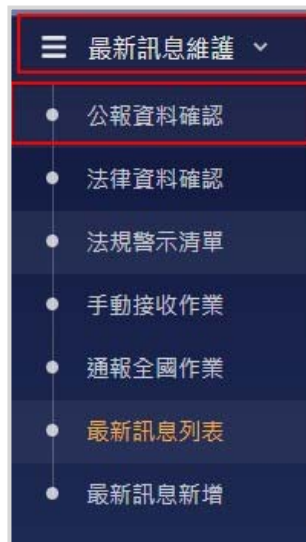
(一) 公報資料確認

1. 依照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 5 點、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規定，下列經由行政院公報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資料，需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確認作業：

- (1) 命令：由行政院公報發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 (2) 第二類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由行政院公報發布後 5 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 (3)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由行政院公報發布開始預告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2. 操作流程如下：

(1) 點選「最新訊息維護>公報資料確認」，將開啟新網頁，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訊息通報系統「中文法規異動通報>公報資料確認區」。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訊息通報系統 群組：經濟部 | 單位：經濟部 | 帳號：manager123

中文法規異動通報 > 公報資料確認

* 行政規則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非條列式(函釋)及實質法規命令不顯示至公報資料確認區
* 法規草案預告日期為行政院公報出刊日 + 1 開啟查詢功能 ▾

共 6369 筆 . 現在第 1 / 319 頁 前一頁 最末頁

序	公發布日	接收日期	類別	網頁摘要	所屬群組	轉入狀態	確認
1.	113.12.24	113.12.24	§159,II,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已轉入	確認
2.	113.12.23	113.12.23	§159,II,2	經濟部令：訂定「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自114年1月15日生效	經濟部	已轉入	確認
3.	113.12.23	113.12.23	命令	經濟部令：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11條之1、第14條、第15條條文	經濟部	已轉入	確認

(2) 顯示主管所屬介接資料公發布日、接收日期、類別、摘要、所屬群組及資料轉入訊息。

【公報系統介接資料摘要】

(3) 點選「確認本筆資料」，完成作業。

中文法規異動通報 > 公報接收資料	
資料類別	§159, II, 2
法規名稱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	113.12.24
發布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承辦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文號	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4400號
異動性質	修正
生效設定	
通報英譯	需英譯
通報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連結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54249&log=detailLog
網頁摘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原法規名稱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公報檔	EG.pdf
轉入紀錄	113.12.24 已轉入 /

(二) 法律資料確認

依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 5 點、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規定，法律資料由總統公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操作流程如下：

1. 點選「最新訊息維護>法律資料確認」，將開啟新網頁，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訊息通報系統「中文法規異動通報>法律資料確認區」。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訊息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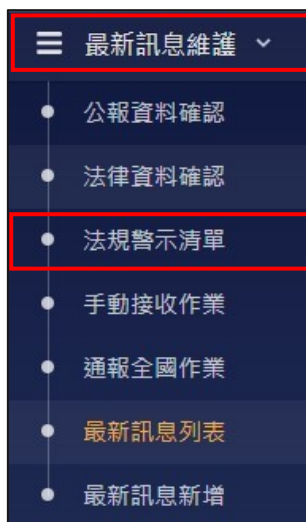
中文法規異動通報 > 法律資料確認

序	公發布日	通報日期	網頁摘要	主管機關	確認機關	確認
1.	109.04.22	109.04.22	1090422網頁摘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		確認
2.	109.04.22	109.04.22	由舊版通報系統新增_1090422網頁摘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	法務部	已確認
3.	105.11.30	105.11.30	修正預算法條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確認
4.	102.12.18	102.12.18	修正預算法條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確認
5.	101.12.05	101.12.05	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已確認

2. 如為本主管機關所屬之法律，請於「確認」欄位點選「確認」，並擇定是否應為英譯之通報。

(三) 法規警示清單

1. 點選「最新訊息維護>法規警示清單」，將開啟新網頁，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訊息通報系統「中文法規異動通報>法規警示清單」。



序	公發布日	接收日期	類別	網頁摘要	所屬群組	轉入狀態	確認
1.	113.12.18	113.12.18	命令	環境部令：修正「放流水標準」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附表14、附表15	環境部	已轉入	確認
2.	113.12.16	113.12.16	命令	環境部令：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環境部	已轉入	確認
3.	113.12.12	113.12.12	命令	環境部令：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1	環境部	已轉入	確認

(四) 手動接收作業

1. 資料接收類別及已接收法規資料查詢

- (1) 點選「最新訊息維護>手動接收作業」，可查詢已接收自全國法規資料庫介接行政院公報資料，包含「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第159條第2項第2款資料、法規草案」等共4類資料。
- (2) 如上述4類資料係屬主管，未於排程內完成系統接收，可設定手動接收。

2. 已接收法規資料查詢

點選「網頁摘要」連結至行政院公報，顯示已接收法規內容。本內容僅提供檢視，若需修改，請點選「最新訊息列表」，辦理修改作業。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最新訊息維護 > 手動接收作業

序	公發布日	接收日期	網頁摘要	來源
1.	113.12.25	113.12.2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	公報
2.	113.12.25	113.12.25	經濟部令：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1條、第24條之1條文	公報
3.	113.12.25	113.12.25	經濟部公告：預告「工業及礦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廢物食品工業」團體類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	公報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關於公報 - 公報瀏覽 - 開放資料 - 相關連結 - 立法計畫 - 下載專區

搜尋公報標題/公文字號/主旨/說明/關鍵字/全文

熱門關鍵字：法規 行政規則 彙編 特殊教育 再生能源

第030卷第242期(2024-12-25)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民國113年12月25日 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5300號

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for the promulgation of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Equipment" (former name: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Vehicles Charging Equipment) (promulgation becomes effective from 25th, December 2024)

194 0 0

分享至：f s

網頁文字版 其他事項說明

法規

財政經濟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類型：
有法律授權依據...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出刊日期：
2024-12-25

加入書籤

法規更新時通知我

法規歷程(由新到舊)

法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

3. 操作說明

- (1) 點選「手動接收作業」，設定「通報日期區間」，日期區間不可大於七個日曆天。
- (2) 此接收日期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資料接收日期，非法規公布日期。
- (3) 點選「開始接收資料」，出現開始接收資料提示。
- (4) 完成後，顯示於已接收法規列表。

序	公發布日	接收日期	網頁摘要	來源
1.	108.09.23	108.09.25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公報
2.	108.09.19	108.09.19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條文	公報
3.	107.12.25	108.09.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自107年12月28日生效	公報
4.	108.02.01	108.09.18	行政院令：訂定「行政院選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	公報
5.	108.03.19	108.09.18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自107年7月1日施行	公報
6.	106.09.15	106.09.22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條文	公報

(五) 通報全國資料作業說明

1. 通報全國資料類別

- (1) 自維護系統可設定「行政規則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料及英譯法規」通報傳送全國法規資料庫。
- (2) 如上述 2 類資料未於排程內完成傳送，可手動執行通報作業。

2. 作業流程

- (1) 點選「最新訊息維護>通報全國作業」，未成功通報全國之法規清單，顯示下方（如資料皆已完成傳送則下方資料列空白）。
- (2) 點選「重新傳送」，傳送資料。
- (3) 傳送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作業。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7:0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最新訊息維護

- 公報資料確認
- 法律資料確認
- 法規警示清單
- 手動接收作業
- 通報全國作業
- 最新訊息列表
- 最新訊息新增

最新訊息維護 > 通報全國作業

未成功通報全國之資料清單如下，請執行 重新傳送 傳送完成...

序	公發布日	通報日期	標題	執行
---	------	------	----	----

五、英譯法規維護操作說明

(一) 英譯列管通報

1. 點選「英譯法規維護>英譯列管通報」，顯示尚未通報之英譯法規列表，點選右側「通報」功能，顯示通報資料欄位。

英譯法規維護 > 英譯列管通報

● 如屬於全國列管資料，通報完成後顯示於全國法規資料庫英文版NEWS單元。
●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文版對照英譯內容，須經由全國法規工作小組檢視及編排後才會正式更新。

通報系統 內部 外部 全國(列管)

登錄日期 113.12.24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發布日 107.03.23 已廢止

中文名稱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中文內容

2. 資料說明欄註記「紅色」為必填欄位，如無輸入資料，系統將無法接收，顯示警示訊息，提醒使用者輸入。
3. 依資料欄位輸入相關資料。
 - (1) 通報系統：預設通報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另可勾選英譯法規資料通報至內部查詢系統、外部查詢系統。
 - (2) 主管機關：系統自動帶入該通報帳號所屬機關，如需調整則下拉選擇該主管機關。
 - (3) 公發布日：系統自動帶入公發布日期，新增非列管英譯法規資料，且該筆資料於系統中不存在，則於此欄位輸入發文日期，請輸入民國年月日，格式為：yyymmdd，個位數請加「0」，例如：1030618。
 - (4) 中文名稱：系統自動帶入中文法規名稱，如新增非列管英譯法規資料，且該筆資料於系統中不存在，則於此欄位輸入中文法規名稱。

- (5) 中文內容：系統自動帶入中文法規內文，如新增非列管英譯法規資料，且該筆資料於系統中不存在，則於此欄位輸入中文法規內文。
 - (6) 中文檔案：提供中文附件檔案上傳。
 - (7) 英譯名稱：請輸入英譯法規名稱。例如：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lassified Archives。
 - (8) 英譯沿革：請輸入英譯法規沿革。例如：Amendment to Article 18 per Executive Yuan Decree No. Tai Mi 0940018295 dated May 10, 2005.
 - (9) 英譯內容：請輸入英譯法規內文。
 - (10) 英文檔案：提供英文附件檔案上傳。
 - (11) 點選「確定儲存」；如放棄本次資料新增，點選「放棄儲存」。
4. 完成通報之資料，顯示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英譯法規」。

(二) 英譯非列管通報

1. 點選「英譯法規維護>英譯非列管通報」，顯示通報資料欄位。

2. 資料說明欄註記「紅色」為必填欄位，如無輸入資料，系統將無法接收，顯示警示訊息，提醒使用者輸入。

3. 依資料欄位輸入相關資料。

(1) 通報系統：可勾選英譯法規資料通報至內部查詢系統、外部查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

(2) 主管機關：系統自動帶入該通報帳號所屬機關，如需調整則下拉選擇該主管機關。

(3) 公發布日：系統自動帶入公發布日期，如新增非列管英譯法規資料，且該筆資料於系統中不存在，則於此欄位輸入發文日期，請輸入民國年月日，格式為：yyymmdd，個位數請加「0」，例如：1030618。

(4) 中文名稱：系統自動帶入中文法規名稱，如新增非列管英譯法規資料，且該筆資料於系統中不存在，則於此欄位輸入中文法規名稱。

(5) 中文內容：系統自動帶入中文法規內文，如新增非列管英譯法規資料，且該筆資料於系統中不存在，則於此欄位輸入中文法規內文。

- (6) 中文檔案：提供中文附件檔案上傳。
 - (7) 英譯名稱：請輸入英譯法規名稱。例如：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Classified Archives。
 - (8) 英譯沿革：請輸入英譯法規沿革。例如：Amendment to Article 18 per Executive Yuan Decree No. Tai Mi 0940018295 dated May 10, 2005.
 - (9) 英譯內容：請輸入英譯法規內文。
 - (10) 英文檔案：提供英文附件檔案上傳。
 - (11) 點選「確定儲存」；如放棄本次資料新增，點選「放棄儲存」。
4. 完成通報之資料，顯示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英譯法規」。

(三) 英譯法規資料修改、刪除

1. 資料已完成整編，如欲進行修改，可點選「英譯法規維護>英譯法規列表」，輸入中文法規名稱或英譯法規名稱，查詢修改之資料。
2. 查詢結果顯示已通報英譯法規資料，點選「修改」，修正已通報資料內容。
3. 點選「刪除」，刪除已通報資料；請注意，刪除之資料將無法保留。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英譯法規維護 > 英譯法規列表

法規名稱 中文法規

資料狀態顯示列管，則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紀錄及管理到到期日，通報後資料將傳送全國法規資料庫，除正式向「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申請解除作業，否則不會刪除。

序	公發布日	登錄日	到期日	類別	法規名稱	狀態	編輯
1.	113.12.11	113.12.11	114.03.11	法律	中：1131211 英：The limitation for exemption from the payment, refund, and compulsive execution of tax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Collection Act or any relevant tax law, where the amount of tax which shall be paid additionally, be returned, or be transferred for compulsive execution	非列管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英譯法規維護 > 英譯非列管通報

● 如屬於全國列管資料，通報完成後顯示於全國法規資料庫英文版NEWS單元。
●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文版對照英譯內容，須經由全國法規工作小組檢視及編排後才會正式更新。

通報系統 內部 外部 全國

資料類別

登錄日期 113.12.11

主管機關

公發布日 已廢止

中文名稱

中文內容

六、法規維護作業說明

(一) 新訊資料待整編

可參考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一)法規資料整編之說明。

(二) 草稿資料維護

可參考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一)法規資料整編第 5 點之說明。

(三) 法規資料維護

1. 資料於最新訊息新增作業完成後，續行整編作業時，原資料庫中存在的資料，將轉換為歷史資料。
2. 如歷史資料於整編作業前，資料庫並不存在，則於法規清單列表，點選特定法規之「歷史」，進行此法規之「歷史法規維護」，新增該筆歷史法規資料。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8: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法規維護作業 > 法規資料維護

主管機關 請選擇 法規類別 請選擇

關鍵字詞 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最新公發布字號關鍵字詞

法規體系 請選擇

顯示排序 異動日期 公發布日 顯示儲存為草稿的現行法規資料 查詢

序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主旨	編輯
1.	113.12.24	113.12.24	§159,II,2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歷史 相關法規 修改 刪除

3. 歷史法規資料新增

(1) 點選「新增歷史法規」，顯示該筆歷史資料之填寫欄位。

法規維護作業 > 歷史法規維護

現行法規名稱：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新增歷史法規 加入歷史法規

序	公發布日	法規名稱/標題	編輯
---	------	---------	----

(2) 依資料欄位輸入該筆資料內容。

法規維護作業 > 歷史法規編輯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期 輸入日期格式如：1080301

公發布字號

請輸入半形數字號碼及公文令函，例：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6250B號令或院臺經字第0920016719號令

如有多個文號時請以逗點區隔，例：文號1,文號2,文號3。

法規名稱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內容

樣式 格式 字型 大小 顏色 背景 表格 查詢 原始碼

- A. 公發布日期：輸入該次歷史資料公發布日期。
- B. 公發布字號：輸入該次歷史資料公發布字號。
- C. 法規名稱：系統自動帶入現行資料庫法規名稱，若有更名情形，請於本欄位修改為原法規名稱。
- D. 內容：輸入法規內容。
- E. 立法理由：如該此歷史法規有立法理由，於此上傳立法理由。(本欄位提供多檔上傳功能，操作流程請查閱第四章、二、(三)檔案上傳操作說明)
- F. 全文檔案：提供全文檔案上傳，上傳格式限制可參閱下方說明文字。

G. 圖表附件：如該此歷史法規有圖表附件，於此上傳圖表附件。

H 點選「公開上傳」；如放棄本次資料新增，點選「放棄儲存」。

(3) 完成後於歷史法規清單顯示。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7:5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法規維護作業 > 歷史法規維護

現行法規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處務規程

新增歷史法規 加入歷史法規

序	公發布日	法規名稱/標題	編輯
1.	105.01.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處務規程	修改 刪除

(4)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該筆資料，於歷史法規可查詢。

4. 歷史法規資料修改、刪除

(1) 歷史法規維護顯示歷次公發布日及法規名稱，可點選「修改」修正歷史法規資料內容。

(2) 點選「刪除」，則刪除歷史法規資料；請注意，刪除之資料將無法保留。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Regul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法規維護作業 > 歷史法規維護' (Regulation Maintenance Operation > Historical Regulation Maintenance) page.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序' (Serial Number), '公發布日' (Publication Date), '法規名稱/標題' (Regulation Name/Title), and '編輯' (Edit). The first entry is '1. 111.03.31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修改' (Edit) and '刪除' (Delete) buttons for this entry.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法規維護作業 > 歷史法規編輯 -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Regulation Maintenance Operation > Historical Regulation Edit - Property Insurance Product Review Matters) page. It contains form fields for '公發布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公發布字號' (Publication Number), '法規名稱' (Regulation Name), and '內容' (Content).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修改' button in the top screenshot to the '歷史法規編輯' page in the bottom screenshot.

(四) 法規資料新增

可參考三、資料整編作業操作說明，(二) 法規資料新增之說明。

(五) 整編檢核錯誤資料操作說明

1. 整編檢核錯誤資料產生情形

- (1) 資料於最新訊息新增作業完成後，具檢核權限之人員辦理檢核作業時，若發現通報資料有誤，可設定該筆資料需要再辦理更正，此時於「法規維護作業>整編檢核錯誤清單」功能下，將顯示修正資料法規名稱或標題主旨，通報人員點選「勘誤」，辦理更正。
- (2) 如資料已修正，而檢核人員發現尚有再須更正部分，可設定該筆資料複驗不合格，仍需要辦理再更正，此時於「法規維護作業>整編檢核錯誤清單」功能下，將顯示修正資料法規名稱或標題主旨，通報人員點選「勘誤」，辦理更正。

2. 作業流程

- (1) 點選「整編檢核錯誤清單」選項，顯示現行「勘誤」清單。
- (2) 點選「勘誤」，顯示法規整編檢核結果，其中需辦理更正的部分，檢核結果會顯示「Y」；無需辦理更正的部分，檢核結果會顯示「N」。
- (3) 完成修改後點選「公開上傳」，完成資料勘誤。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0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最新訊息維護
英譯法規維護
法規維護作業
新訊資料待整編
草稿資料維護
法規資料維護
法規資料新增
整編檢核錯誤清單

法規維護作業 > 整編檢核錯誤清單

日期性質 整編日期 1080701 1081002 查詢

序	公發布日	整編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主旨	檢核日期	勘誤
1.	108.09.27	108.09.28	命令	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108.09.28	勘誤

法規維護作業 > 法規資料修改

法規整編檢核結果

資料逾期整編規則，由系統管理者設定於資料發布後，法律及法規命令於0天後未整編為逾期，行政規則於0天後未整編為逾期，無法修正。

其它 Y 版面調整

公發布日期錯誤 N

公發布字號錯誤 N

基本資料 全文內容 附件圖表

法規類別 命令

顯示系統 內部 外部

法規體系 綜合規劃處主管法規 請選擇

法規名稱 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下一步 儲存草稿 預覽頁面 公開上傳 放棄儲存

(六) 法規批次調整

1. 調整需求

- (1) 當資料庫內有大批資料要更換主管機關或主管單位。
- (2) 當資料庫內有大批資料要更換法規體系。

2. 作業流程

- (1) 點選「法規維護作業→法規批次調整」單元。
- (2) 設定查詢條件，列出設定調整法規清單。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2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法規維護作業 > 法規批次調整

步驟 1 設定查詢條件

法規類別：法律

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管單位：請選擇

法規體系：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關鍵字：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關鍵字 查詢

步驟 2 設定調整法規清單 步驟 3 設定批次調整項目

- (3) 勾選需調整之法規，設定批次調整項目。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設定批次調整項目

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主管單位：請選擇

法規體系：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關閉 儲存

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管單位：請選擇

法規體系：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關鍵字：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關鍵字 查詢

步驟 2 設定調整法規清單 步驟 3 設定批次調整項目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89.09.21	108.09.20	法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4.19	106.04.19	法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

- (4) 點選儲存，完成批次調整作業。

第五章 草案預告維護

一、法規草案查詢

(一) 功能說明

經由通報人員通報之法規草案及經由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介接之法規草案，配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設立，不再提供意見發表，並加設「眾開講」連結欄位。承辦人員可於本單元查詢法規草案，並匯出於107年12月31日前民眾已發表之意見。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法規草案查詢」，顯示法規草案清單。
2. 可依照「預告狀態」、「主旨」及「預告日期」設定查詢條件，點選「查詢」，顯示查詢結果清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gulation Draft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a user login area.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Regulation Draft Maintenance'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search criteria: 'Draft Status' (with 'Drafting' selected), 'Main Purpose' (with a search input field), and 'Draft Date' (with two date input fields). Below the search fields, there are two informational messages.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lists two entries with columns for 'No.', 'Announcement Date', 'Main Purpose', 'Number of Suggestions', 'Source', 'Suggestions', and 'Edit'.

序	公告日期	主旨	建議數	來源	建議	編輯
1.	113.12.25	經濟部公告：預告「工業及礦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2.	113.12.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預告「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3. 點選「檢視」，可查閱法規草案內容，並可連結至「眾開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ulatory Draft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Regulatory Draft Management System' and 'Draft Regulation Search'.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draft regulation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Draft Status' (checked 'Drafting'), 'Main Title' (input field), and 'Draft Date' (input fields). The results table shows two entries:

序	公告日期	主旨	建議數	來源	建議	編輯
1.	113.12.25	經濟部公告：預告「工業及礦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類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2.	113.12.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預告「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0	全國	檢視	修改 刪除

The detailed view of the first draft show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草案名稱: 經濟部公告：預告「工業及礦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類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
- 預告日期: 113.12.26 ~ 114.02.24
- 發文字號: 經授產字第11351022210號
- 眾開講: <https://join.gov.tw/policies/gazette/metald/154275>

4. 點選「修改」，重新編輯法規草案。

5. 點選「刪除」，刪除法規草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raft Regulation Editing' 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通報系統: 內部 外部
- 主管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公告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公告日期: 1080919 (Input field with format hint: 1080301)
- 公告字號: 總處組字第10800312071號 (Input field with format hint: 農防字第 1081471281 號)
- 預告期間: 1080920 (Input field with format hint: 1080301)
- 1080930 (Input field with format hint: 1080301)
- 主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
- 內容: 富文本編輯器 (Rich text editor)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is shown at the bottom with the text: '確定刪除此草案預告資料?' (Confirm to delete this draft announcement data?). The dialog has two buttons: '確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二、草案預告新增

(一) 功能說明

通報人員可自行通報法規草案。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草案預告新增」，顯示該筆草案預告之填寫欄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草案預告新增' (Draft Notice Addition) form. The form is titled '草案預告新增 > 草案預告編輯'.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通報系統:** Checkboxes for '內部' (Internal) and '外部' (External).
- 主管機關:** A dropdown menu with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selected.
- 公告機關:** A dropdown menu with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selected.
- 公告日期:** A date input field with the format 'YYMMDD' and a hint '輸入日期格式如: 1080301'.
- 公告字號:**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hint '請以半形字輸入, 例: 農防字第 1081471281 號' and another hint '如有多個文號時請以逗點區隔, 例: 文號1,文號2,文號3'.
- 預告期間:** Two date input fields with the format 'YYMMDD' and a hint '輸入日期格式如: 1080301'.
- 主旨:** A text input field.
- 眾開講:**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hint '請輸入該草案於眾開講的連結網址'.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確定儲存' (Save) and '放棄儲存' (Cancel).

2. 依資料欄位輸入該筆資料內容。

- (1) 通報系統：草案預告顯示於主管法規內部查詢系統或外部查詢系統。
- (2) 主管機關：請輸入發布草案預告之主管機關。
- (3) 公告機關：請輸入發布草案預告之公告機關。
- (4) 公告日期：請輸入草案預告之公告日期。
- (5) 公告字號：請輸入草案預告之公告字號。
- (6) 預告期間：請輸入草案預告之預告期間。
- (7) 主旨：請輸入草案預告之主旨。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8) 眾開講：請輸入該筆草案預告於眾開講之連結網址。

3. 點選「確定儲存」；如放棄本次資料新增，點選「放棄儲存」。
4. 完成通報之資料，顯示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第六章 報表製作

一、最新訊息明細表

(一) 資料來源

經由通報人員通報、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行政院公報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法律資料清單。

(二) 報表作業流程

1. 點選「最新訊息明細表」，設定查詢條件。
2. 可依照「法規類別」、「主管機關」、「資料來源」、「日期期間」查詢條件，設定查詢結果清單，點選「查詢」。
3. 顯示查詢結果清單，並可利用上方「友善列印」及「匯出 Word 檔」功能，列印及存取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報表製作 > 最新訊息明細表'. A search for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fields:

- 法規類別: 全部 (dropdown)
- 主管機關: 全部 (dropdown)
- 資料來源: 自行通報 全國介接
- 日期期間: 通報日期 (dropdown), YYYYMMDD, YYYYMMDD (input fields), 輸入日期格式如: 1080301 (help text)
- 查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form, a message states: '查無資料，請重新設定查詢條件。' The left sidebar shows a menu with '報表製作' selected, and '最新訊息明細表' highlighted.

二、法規目錄清單

(一) 資料來源

經由通報人員進行整編作業後，資料庫中法規資料清單。

(二) 報表作業流程

1. 點選「法規目錄清單」，設定查詢條件。
2. 可依照「法規類別」、「主管機關」、「有效狀態」及「修正日期」區間為查詢條件，設定查詢結果清單，點選「查詢」。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報表製作 > 法規目錄清單

法規類別 全部 主管機關 全部

有效狀態 現行有效 廢止/停止適用

修正日期 YYYYMMDD YYYYMMDD 輸入日期格式如：1080301

查詢

查無資料，請重新設定查詢條件。

最新訊息維護
英譯法規維護
法規維護作業
行政函釋作業
法規檢核作業
草案預告維護
報表製作
最新訊息明細表
法規目錄清單
法規目錄統計
英譯法規統計表

3. 顯示查詢結果清單，並可利用上方「友善列印」及「匯出 Word」檔功能，列印及存取資料。

友善列印 匯出Word檔

序	制訂定日期	修正日期	類別	異動性質	法規名稱/標題	主管機關
1.	108.09.27	108.09.28	命令	廢止	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行政院
2.	099.02.03	108.06.27	§159,II,1	修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所屬人員獎勵案件處理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	092.08.29	108.09.19	命令	修正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	089.09.21	108.09.20	法律	制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法規目錄統計

(一) 資料來源

經由通報人員進行整編作業後，資料庫中法規資料筆數。

(二) 報表作業流程

1. 點選「法規目錄統計」，設定整編資料庫中，法規資料最後一次修正（含第一次訂定）資料區間。

2. 查詢結果，顯示以下資訊：

(1) 法規異動統計

報表製作 > 法規目錄統計

修正日期 ⓘ 輸入日期格式如：1080301

☰ 法規異動統計 - 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12日

類別	現行有效數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合計
法律	2	1	1	1	3
命令	4	1	3	0	4
實質法規命令-非條列	2	0	2	0	2
實質法規命令-條列	1	0	1	0	1
行政規則159-2-1 非條列	2	0	2	0	2
行政規則159-2-1 條列	0	0	0	1	1
行政規則159-2-2 非條列	1	0	1	0	1
行政規則159-2-2 條列	2	1	1	0	2
合計	14	3	11	2	16

(2) 各項類別資料筆數

☰ 法律類別統計 - 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12日

法規體系	現行有效數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合計
就業服務組	0	0	0	1	1
綜合規劃組	2	1	1	0	2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0	0	0
訓練發展組	0	0	0	0	0

四、英譯法規統計表

(一) 資料來源

經由通報人員進行整編作業後，資料庫中法規資料筆數。

(二) 統計表作業流程

1. 點選「報表製作」。

2. 查詢結果，顯示以下資訊：

(1) 提供檢索條件包含「英譯發文期間、英譯登錄期間、英譯到期年度、列管狀態供使用者設定條件查詢，將依照搜尋條件呈現報表資訊，並可將查詢結果，「匯出 Excel 檔」下載。

報表製作 > 英譯法規統計表

英譯發文期間 ⓘ輸入日期格式如：1080301

英譯登錄期間 ⓘ輸入日期格式如：1080301

英譯到期年度 ⓘ輸入日期格式如：108

列管狀態 全選 列管 非列管

113年 各月份法規異動情形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法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命令	3	18	4	1	3	0	1	4	1	0	1	1	37
行政規則	4	3	3	7	6	6	2	5	0	1	3	0	40
各月份總計	7	21	7	8	9	6	3	9	1	1	4	1	77

屆期應英譯命令明細表

序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英譯登錄日	英譯到期日	列管狀態	法規類別
1.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113.09.24		113.12.24	列管	命令

	A	B	C	D	E
1	月份	法律異動數	命令異動數	行政規則異動數	各月份總計
2	1月	0	3	4	7
3	2月	0	18	3	21
4	3月	0	4	3	7
5	4月	0	1	7	8
6	5月	0	3	6	9
7	6月	0	0	6	6
8	7月	0	1	2	3
9	8月	0	4	5	9
10	9月	0	1	0	1
11	10月	0	0	1	1
12	11月	0	1	3	4
13	12月	0	1	0	1
14	總計	0	37	40	77

A	B	C	D	E	F	G	
1	序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英譯登陸日	英譯到期日	列管狀態	法規類別
2	1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113.09.24		113.12.24	列管	命令
3	2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113.08.05		113.11.05	列管	命令
4	3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	113.06.27		113.09.27	列管	命令
5	4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113.05.14		113.08.14	列管	命令
6	5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	113.05.01		113.08.01	列管	命令
7	6	商標法施行細則	113.05.01		113.08.01	列管	命令
8	7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113.05.01		113.08.01	列管	命令
9	8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113.04.25		113.07.25	列管	命令
10	9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113.02.20		113.05.20	列管	命令

第七章 全國查核報表

為協助每年度配合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績效查核獎懲作業規定，需要自行查核作業報表，提供系統紀錄之作業數據及資料清單，協助承辦人員快速匯出後，再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一、法規異動查核統計表

(一) 使用者設定英譯到期查核年度，點選送出查詢。

(二) 顯示該年度各月法規異動情形及屆期應英譯法律明細表，並可點選匯出 EXCEL 檔。

全國查核報表 > 法規異動查核統計表													
公發布年度	113	查詢											
													匯出Excel檔
113年 各月份法規異動情形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法律	0	0	0	0	1	0	0	1	0	0	2	0	4
命令 (含編制表)	5	0	1	0	26	2	4	3	1	3	2	8	55
159.11.1 (一體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59.11.2 (條列式)	1	1	1	6	10	2	5	3	1	9	3	6	48
主管法律異動明細表													
序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	文號	是否英譯							
1.	fdsa	廢止	總統	113.11.15	1131115								
2.	fdsa	修正	總統	113.11.14	1131114								
3.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修正	總統	113.08.07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21號	V							
4.	1130510	修正	總統1	113.05.10	1130510								
主管命令(含編制表)異動明細表													
序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	文號	是否英譯							
1.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修正	經濟	113.12.25	經貿字第11350201840號	V							

二、屆期應英譯法規查核統計表

(一) 使用者設定英譯到期查核年度，點選送出查詢。

(二) 顯示該年度各月法規異動情形及屆期應英譯法律明細表，並可點選匯出 EXCEL 檔。

112年 各月份法規異動情形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法律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命令	0	1	1	0	0	1	2	0	2	2	2	0	11
行政規則	0	2	5	3	2	2	1	0	2	4	1	4	26

序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英譯登錄日	英譯到期日	法規類別
1.	經濟部組織法	112.06.28		112.09.28	法律

序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英譯登錄日	英譯到期日	法規類別
1.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112.08.01		112.11.01	命令
2.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112.08.01		112.11.01	命令
3.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112.07.07		112.10.11	命令
4.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112.07.06		112.10.06	命令
5.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	112.06.28		112.09.28	命令

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查核統計表

(一) 使用者設定績效查核年度，點選送出查詢。

(二) 顯示該年度各月法規異動情形及主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明細表，並可點選匯出 EXCEL 檔。

113年 各月份法規異動情形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預告數	6	0	0	1	2	0	0	2	4	35	6	2	58

序	法規命令草案名稱	公發布日期	預告月份
1.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類標準	113.12.25	11312
2.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3.12.12	11312
3.	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	113.11.12	11311
4.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113.11.05	11311
5.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13.11.05	11311
6.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113.11.05	11311

第八章 公布欄管理

一、訊息列表

點選訊息列表，顯示已編輯之訊息摘要，點選「編輯」，重新編輯公告訊息，點選「刪除」，刪除公告訊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Public Notice Management'.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Public Notice Management' and 'Message List'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notices with columns for 'No.', 'Registration Date', 'Summary', and 'Edit'. A 'New Message' button is in the top right.

序	登錄日期	摘要	編輯
1.	105.08.04	本署導入主管法規系統操作說明會應報證書檔	編輯 刪除
2.	105.08.04	本署「主管法規系統」常見問題Q&A	編輯 刪除
3.	105.08.09	本署主管法規系統第1次檢討會議-常見問題說明	編輯 刪除
4.	105.08.15	法規資料編排建議格式	編輯 刪除
5.	105.08.31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操作說明會-資料編排作業說明	編輯 刪除
6.	108.06.25	主管法規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訓練-系統通視、確認及整備	編輯 刪除
7.	108.07.26	主管法規系統「兼任督導及專責窗口」教育訓練	編輯 刪除

二、新增訊息

(一) 公告訊息顯示功能

經由公布欄管理人員進行訊息公布作業後，於刊登期間內，登入系統之後，將於最新公告區，顯示最新消息，點選可查閱公告內容。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新增訊息」，輸入公布訊息資料。
2. 提供附件檔案上傳功能，並提供多檔上傳功能，操作流程請查閱第四章、二、(三) 檔案上傳操作說明。
3. 上稿期間為訊息公布期間，設定到期日後，公告訊息不再顯示。

公佈欄管理 > 新增訊息

摘要

訊息內容

附件檔案 選擇檔案：

重新命名：

顯示排序：

- ① 上傳檔案無個數限制，建議上傳之檔案共不得超過 20MB 否則容易上傳失敗。
- ② 上傳檔案格式限定*.pdf、*.odt、*.ods、*.td。
- ③ 因應無障礙網頁規範，請勿使用無意義的檔案名稱，例如：1080416.odt。
- ④ 已上傳資料刪除，只要將檔案前勾選取消，點選存檔即可。

上稿期間

④輸入日期格式如：1080301

第九章 公開資料下載

一、法規資料下載

(一) 點選「公開資料下載>法規資料下載」

(二) 作業流程：

1. 利用上方資料庫查閱功能，查出預定下載的資料。
2. 設定查詢法規清單後，可逐筆勾選或全選（含取消全選）資料。
3. 勾選預定下載資料清單，完成後，點選上方「匯出 XML」鍵。

公開資料下載 > 法規資料下載

●請注意！一次最多僅可選擇500筆資料；當匯出的資料筆數過多或 XML 檔案過大時，可能造成匯出失敗。
●如需匯出失敗提示，請重新設定條件，減少篩選的資料筆數，再重新執行匯出作業。

法規類別 請選擇
主管機關 行政院
法規體系 請選擇
關鍵字 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關鍵字 [查詢] [重新查詢]

目前選擇的資料筆數為：2 筆 [匯出XML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05.06	112.05.01	法律	就業服務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09.01	110.05.03	命令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4. 系統提示，請記得「一次最多僅可選擇 500 筆資料；當匯出的資料筆數過多或 XML 檔案過大時，可能造成匯出失敗」。

二、法規匯出記錄

(一) 點選「公開資料下載>法規匯出記錄」

(二) 系統提示，請記得以下注意事項

1. 匯出檔案依匯出時間由新至舊排序，匯出檔案格式為「XML」。
2. 匯出檔案最多保存 10 筆，系統會自動刪除一個月前的 XML 檔案。
3. 可刪除匯出記錄。

公開資料下載 > 法規匯出記錄

- 1. 匯出檔案依匯出時間由新至舊排序，匯出檔案格式為「XML」，用途為提供跨平台之匯出資料。
- 2. 為節省系統資源，匯出檔案最多保存10筆，系統會自動刪除一個月前的XML檔案。
- 3. 如無最新匯出檔案，請重新執行公開資料下載勾選作業，並請儘速少維護的資料維護。

序	檔案名稱	刪除
---	------	----

第十章 相關網站管理

一、網站列表

(一) 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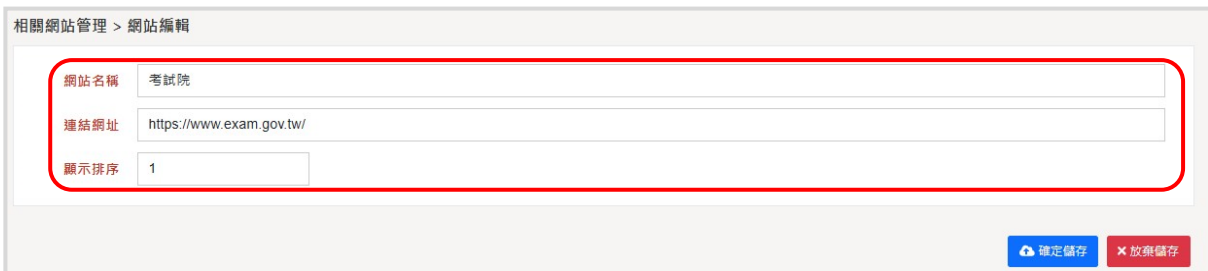
提供編輯連結其他相關網站功能。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網站列表」，顯示現行網站列表清單。



2. 點選「編輯」，可輸入「網站名稱」、「連結網址」和「排序」。



3. 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4. 如網站已失效，不再提供連結，可點選「刪除」，刪除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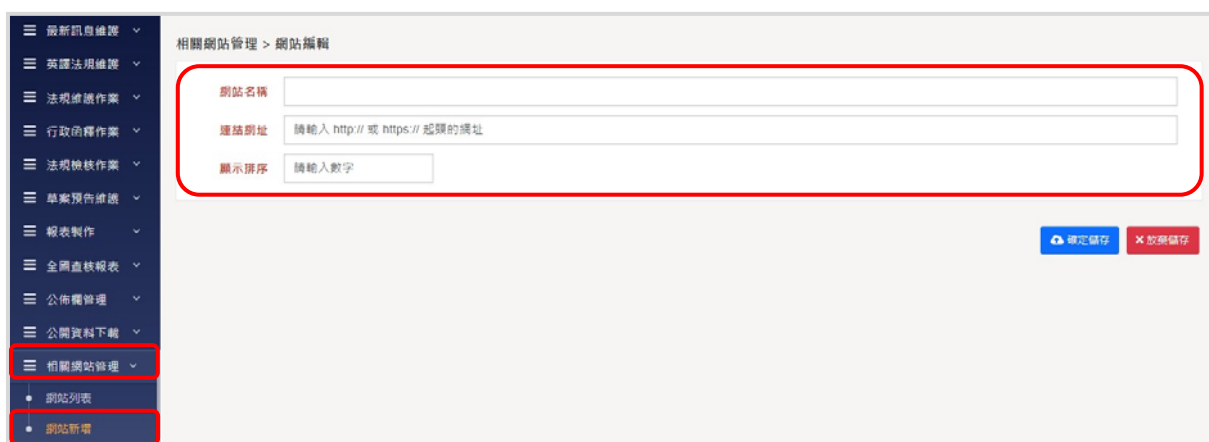
二、網站新增

(一) 功能說明

提供新增連結其他相關網站功能。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網站新增」，輸入相關網站資料。
2. 可輸入「網站名稱」、「連結網址」和「排序」。
3. 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dd Website' form within a web management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left-hand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administrative op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相關網站管理 > 網站編輯' and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網站名稱' (Website Name), '連結網址' (Link URL), and '顯示排序' (Display Order). The '連結網址' field has a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 http:// 或 https:// 起頭的網址'.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確定儲存' (Save) and '放棄儲存' (Cancel). The '相關網站管理' and '網站新增' menu items in the left sidebar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Field Label	Input Type / Placeholder
網站名稱	Text input
連結網址	Text input with placeholder: 請輸入 http:// 或 https:// 起頭的網址
顯示排序	Text input with placeholder: 請輸入數字

第十一章 帳號權限維護

一、帳號維護

(一) 功能說明

設定人員登入帳號及主管機關、通報權限等資料。

(二) 操作流程

1. 點選「帳號列表」，顯示人員清單。
2. 可依「所屬機關」(下拉選項)、「狀態」、「帳號」及「姓名」查詢，並可重設密碼，修改及刪除人員資料。
3. 清單顯示帳號、姓名、機關、群組、狀態、最後登入時間及編輯功能。



4. 點選「新增帳號」，可新增登入人員資料。(請注意，該人員第一次登入時，預設密碼為帳號前加上大寫S)
5. 如機關有單一登入系統設定，請設定與單一登入平台相同之身份證號。

6. 輸入完成，點選「確定儲存」，完成登入人員資料建置。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系統管理員 您好

帳號權限維護 > 帳號新增

新增帳號之預設密碼為帳號前加上大寫的S，例如帳號為A123456789，則預設密碼為SA123456789。
設定預設密碼於7日內未變更則失效無法登入。
姓名欄位可允許輸入中文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名(如: 英那魯達Mona Rudao)

姓名

帳號 請使用8~16位英數字混和之帳號

單一登入識別碼 配合單一登入系統,請設定與單一登入平台相同之識別碼

所屬機關 請選擇所屬機關

權限群組 請選擇權限群組

電話

傳真

EMAIL

備註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7. 點擊「匯出檔案」，可匯出查詢結果之清冊。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使用者帳號權限清查清冊					
清查人員:			清查日期:113年12月26日		
機關	姓名	帳號	權限	狀態	清查結果(使用/停用)
行政院			系統管理	已停用	
財政部			系統管理	已停用	
教育部			系統管理	已停用	
經濟部			系統管理	已停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料管理	已重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廠商資料維護	已停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系統管理	正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廠商資料維護	正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廠商資料維護	正常	
環境檢驗所			資料維護	正常	
環境檢驗所			資料維護	正常	
環境檢驗所			資料維護	正常	

(三) 修改帳號狀態

1. 重設密碼

使用者如忘記密碼，可請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之人員協助重設密碼，重設後使用預設密碼(帳號前加上大寫 S) 登入後再立即變更密碼。

序	帳號	姓名	機關	群組	狀態	最後登入時間	編輯
1	test0147258	原民會-測試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管理	正常	114.06.04 10:23	重設密碼 停用 修改

2. 停用帳號

針對已建立並有登入紀錄之帳號，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人員，可辦理帳號「停用」，無法將帳號刪除；如該帳號使用者後續須繼續使用該組帳號，須請具系統管理者點擊重設帳號後使用預設密碼重新登入。

序	帳號	姓名	機關	群組	狀態	最後登入時間	編輯
1	test0147258	原民會-測試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管理	已重設	114.05.28 10:49	重設密碼 停用 修改

3. 刪除帳號

針對已建立但未曾登入過之帳號，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人員，可辦理帳號「刪除」，帳號經刪除後，原帳號名稱無法再次申請。

序	帳號	姓名	機關	群組	狀態	最後登入時間	編輯
1	test0604	test0604	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料維護	已重設	未曾登入	重設密碼 修改 刪除

二、機關維護

(一) 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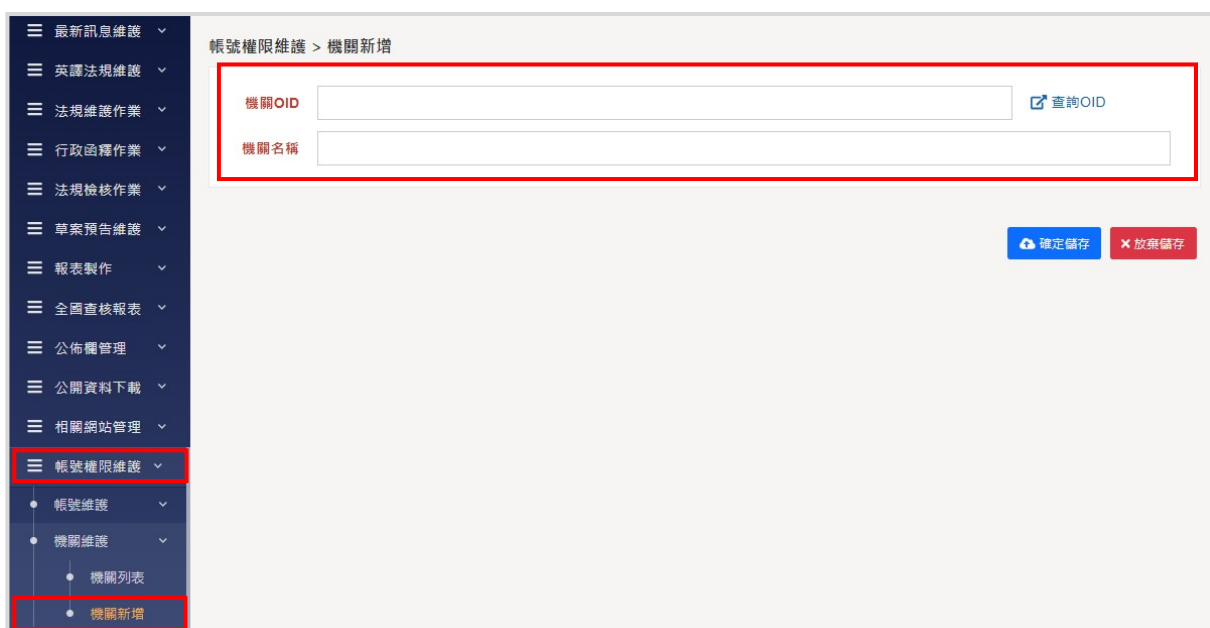
設定主管維護機關。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機關維護」，顯示現行維護機關名稱及機關OID。
2. 可依「機關名稱」查詢。
3. 排序規則依照機關OID由少至多排序。



4. 點選「機關新增」，可輸入「機關OID」及「機關名稱」。
5. 輸入完成，點選「確定儲存」，完成登入機關資料建置。



三、權限群組維護

(一) 功能說明

設定權限群組，登入人員依權限設定，方能執行指定維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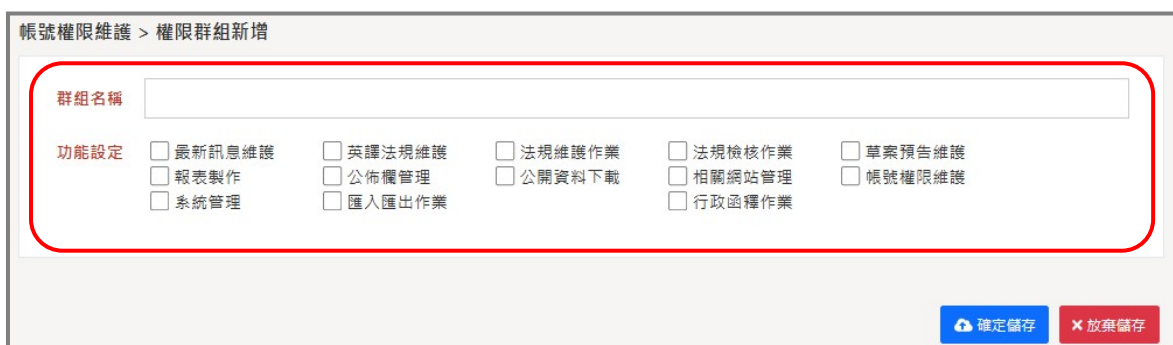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權限群組維護」，顯示權限群組名稱。
2. 可「修改」及「刪除」權限群組（請注意：如該群組下有成員，先移至其他權限群組，方能進行刪除）。



3. 點選「新增權限群組」，可新增「權限群組」，可設定功能有「最新訊息維護、英譯法規維護、法規維護作業、法規檢核作業、草案預告維護、報表製作、公佈欄管理、公開資料下載、相關網站管理、帳號權限維護、系統管理、匯入匯出作業」。

4. 新增完成，點選「確定儲存」。



第十二章 系統管理

一、法規體系管理

(一) 功能說明

設定查詢系統法規體系名稱及排序。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法規體系管理」。
2. 點選「新增分類」，輸入「體系代碼」、「體系名稱」及「排序」，新增法規體系。

系統管理 > 法規體系管理

-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新增子分類。如要新增子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建立子分類。
-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刪除該分類。如要刪除該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刪除。
- ⚠ 若該分類下已有子分類，如欲刪除該分類，需先刪除子分類。
- ⚠ 法規體系最多只能三層分類。

代碼	分類名稱	排序	法規筆數	下層分類	編輯
0	綜合規劃組	0	9		修改 刪除
1	就業服務組	0	11		修改 刪除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	127		修改 刪除
02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1	34		修改 刪除
71	訓練發展組	1	1		修改 刪除
03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3	41		修改 刪除
04	環境影響評估	4	196		修改 刪除
05	空氣污染防治	5	3111		修改 刪除
06	室內空氣管理	6	14		修改 刪除
07	溫室氣體管理	7	55		修改 刪除


法規體系編輯

體系代碼: 010

體系名稱: 資訊處主管法規

顯示排序: 4

[關閉](#) [儲存](#)

3. 法規體系可採「樹枝狀」分三層顯示，於下層欄位，點選  新增圖示，建置下層子分類，並請注意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新增子分類。如要新增子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建立子分類。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入倒數計時：59:5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系統管理 > 法規體系管理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新增子分類。如要新增子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建立子分類。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刪除該分類。如要刪除該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刪除。
- 若該分類下已有子分類，如欲刪除該分類，需先刪除子分類。
- 法規體系最多只能三層分類。

新增分類

代碼	分類名稱	排序	法規筆數	下層分類	編輯
001	綜合規劃處主管法規	1	35		 
002	組編人力處主管法規	2	31		 
003	培訓考用處主管法規	3	62		 
004	給與福利處主管法規	4	48		 
010	資訊處主管法規	4	0		 
006	秘書室主管法規	5	16		 

4. 法規體系建置完成，可點選「修改」，更換「體系名稱」及「排序」。

系統管理 > 法規體系管理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新增子分類。如要新增子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建立子分類。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刪除該分類。如要刪除該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刪除。
- 若該分類下已有子分類，如欲刪除該分類，需先刪除子分類。
- 法規體系最多只能三層分類。

新增分類

代碼	分類名稱	排序	法規筆數	下層分類	編輯
001	綜合規劃處主管法規	1	35		 
002	組編人力處主管法規	2	31		 

5. 法規體系建置完成後，可點選「刪除」，惟請注意以下 2 點規則：

(1)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刪除該分類。如要刪除該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刪除。

(2) 若該分類下已有子分類，如欲刪除該分類，需先刪除子分類。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 (Main Regula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 red box highlights a warning message: '該分類下尚有法規資料，請先重新分配該分類下的法規再進行刪除作業' (There are still regulation data under this category, please reallocate the regulations under this category before deleting). Below the warning is a '確定' (Confirm)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系統管理 > 法規體系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Regulation System Management). It contains three red warning icons with text: '1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新增子分類，如要新增子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建立子分類。' (If this category already has regulation data, you cannot add sub-categories. To add sub-categories, please first remove the regulations in this category and then create sub-categories.); '2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刪除該分類，如要刪除該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刪除。' (If this category already has regulation data, you cannot delete this category. To delete this category, please first remove the regulations in this category and then delete.); '3 若該分類下已有子分類，如欲刪除該分類，需先刪除子分類。' (If there are sub-categories under this category, to delete this category, you must first delete the sub-categories.); and '4 法規體系最多只能三層分類。' (The regulation system can have at most three levels of classification.). A '新增分類' (Add Category) button is on the right. Below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Code), 分類名稱 (Category Name), 排序 (Order), 法規筆數 (Number of Regulations), 下層分類 (Sub-categories), and 編輯 (Edit). The table has one row: 001, 綜合規劃處主管法規 (General Planning Department Main Regulations), 1, 35, and edit/delete buttons.

二、法規類別管理

(一) 功能說明

設定查詢系統法規資料類別群組。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類別群組清單」，顯示「法規類別群組」清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Main Regula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aintenance Syste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a user profile for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Executive Yuan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Bureau / Administrator Hello).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系統管理 > 法規類別管理 > 類別群組清單' (System Management > Regulation Category Management > Category Group List). A '新增類別群組' (Add Category Group) button is on the right. Below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排序 (Order), 群組名稱 (Group Name), and 編輯 (Edit). The table has five rows: 1. 法律 (Law), 2. 法規命令 (Regulatory Orders), 3. 行政規則 (Administrative Rules), 4. 草案預告 (Draft Notice), and 5. 其他 (Other). Each row has '修改' (Modify) and '刪除' (Delete) buttons. The '系統管理' menu item in the left sidebar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類別群組清單' sub-item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2. 點選「類別群組新增」，可將法規資料整合，例如將「159-2-2」及「159-2-1」彙整成「行政規則」，並設定查詢系統顯示排序，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3. 設定完成，顯示「類別群組清單」，並可修改及刪除。

系統管理 > 法規類別管理 > 類別群組新增

群組名稱	行政規則		
顯示排序	請輸入數字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9,II,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9,II,2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效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函釋
特殊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法規檢索		

4. 點選「類別通報設定」，設定需辦理通報之法規類別，並可設定顯示排序，如不需辦理通報之法規類別，可取消勾選，確定儲存。

5. 如有其他類資料需建置，點選「新增法規類別」，輸入法規類別名稱及排序，點選「儲存」，新增其他類通報資料。

系統管理 > 法規類別管理 > 法規類別通報設定

新增法規類別

啟用	法規類別中文名稱	法規類別英譯名稱	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Act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Regulations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質法規	實質法規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效令	生效令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9,II,1	§159,II,1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9,II,2	§159,II,2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草案	Draft of Regulations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函釋	Interpretation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0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法規類別新增

法規類別

顯示排序

關閉 儲存

三、檢核錯誤類型維護

(一) 功能說明

設定檢核錯誤類型，提供檢核人員辦理檢核作業時，資料作業錯誤類型選項。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檢核錯誤類型維護」，顯示「錯誤類型」清單。
2. 預設錯誤類型為「其它」，不可編輯、刪除。
3. 除預設錯誤選項之外，可點選「新增錯誤類型」，輸入錯誤類型項目後，點選「確定新增」，完成新增作業。



四、系統參數設定

(一) 功能說明

設定系統參數，包含警訊提醒設定、法規排序設定、領用機關設定、登入密碼設定、通報設定及其他設定等。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系統參數設定」，顯示警訊提醒設定、法規排序設定、領用機關設定、登入密碼設定、通報設定及其他設定等項目。



2. 點選「警訊提醒設定」，包含英譯法規列管到期前提醒、通報全國法規資料未傳送提醒、資料檢核錯誤提醒及尚未完成檢核提醒，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3. 點選「法規排序設定」：

(1) 可設定以下 3 種排序規則：

A. 法規體系+法規類別+法規名稱

B. 法規體系+異動日期（新到舊、舊到新）+法規名稱

C. 法規體系+法規類別+異動日期（新到舊、舊到新）+法規名稱

(2) 勾選「已廢除法規排最後」，設定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法規排於最後

。點選「儲存設定」，完成排序設定。

4. 點選「領用機關資料設定」，包含機關 OID 碼、機關名稱、機關地址、服務電話、服務傳真、服務信箱及頁尾資訊，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系統管理 > 系統參數設定

警訊提醒設定 法規排序設定 **領用機關設定** 登入密碼設定 通報設定 其他設定

機關代碼	2 16 886 101 20003 20083
機關中文名稱	經濟部
機關英文名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機關中文地址	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機關英文地址	83, Zhonghua Rd. Sec. 1,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42, Taiwan(R.O.C.)
服務電話	(02)8236-6000
國際服務電話	886 - 2 - 23117722
服務傳真	
國際服務傳真	886 - 2 - 23116071
服務信箱	eyemail@epa.gov.tw
中文頁尾資訊	
英文頁尾資訊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5. 點選「登入密碼設定」，包含密碼變更週期、密碼錯誤次數及提示密碼變更，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系統管理 > 系統參數設定

警訊提醒設定 法規排序設定 領用機關設定 **登入密碼設定** 通報設定 其他設定

密碼變更週期	每 6 個月
密碼錯誤次數	連續 5 次後鎖定帳號
提示密碼變更	密碼變更期限前 5 天提示
密碼不可重複次數	3 次
密碼最短期限	1 天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6. 點選「通報設定」，包含通報逾期、整編逾期、前端查詢網址及全國驗證碼，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系統管理 > 系統參數設定

警訊提醒設定 法規排序設定 領用機關設定 登入密碼設定 **通報設定** 其他設定

通報逾期	法律、命令：自公發布日後起，超過 <input type="text" value="3"/> 的工作日通報算逾期
	行政規則：自公發布日後起，超過 <input type="text" value="5"/> 的工作日通報算逾期
整編逾期	法律、命令：自公發布日後起，超過 <input type="text" value="0"/> 的工作日整編算逾期
	行政規則：自公發布日後起，超過 <input type="text" value="0"/> 的工作日整編算逾期
前端查詢網址	外部版： <input type="text" value="https://center-cnew.lawbank.com.tw/glsnewsout/"/>
	內部版： <input type="text" value="https://center-cnew.lawbank.com.tw/glsnews/"/>
全國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xd0qu4z4"/>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7. 點選「其他設定」，包含資料接收排程、最新訊息設定、英譯法規單元、無障礙標章、響應式網頁設定、草案論壇設定、主管單位設定、郵件主機位址、郵件主機帳號、郵件主機密碼及單一登入驗證網址，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系統管理 > 系統參數設定

[警訊提醒設定](#) [法規排序設定](#) [領用機關設定](#) [登入密碼設定](#) [通報設定](#) **[其他設定](#)**

資料接收排程	每日 18:00 開始接收
最新訊息設定	<input type="radio"/> 永遠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顯示最近 9 個月的資料
英譯法規單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開啟 <input type="radio"/> 關閉
無障礙標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顯示標章2.0 <input type="radio"/> 顯示標章2.1，網址： <input type="text" value="https://www.handicap-free.nat.gov.tw/Applications/Detail?category=20190826151741"/>
響應式網頁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啟用響應式網頁效果
草案論壇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啟用草案論壇功能 <small>●如果配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設立，關閉草案論壇功能，現行資料庫已發布之法規草案民眾發表意見，仍保留於系統中，提供匯出於民眾已發表之意見。</small>
主管單位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法規主管單位欄位
郵件主機位址	<input type="text"/> Port :
郵件主機帳號	<input type="text"/>
郵件主機密碼	<input type="text"/>
單一登入驗證網址	<input type="text" value="http://a0-sam-web.epa.gov.tw/GLRSLogin/GLRSIndex.aspx?sid=123456"/>

五、網站文案設定

(一) 領用機關可分別設定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中英文版「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隱私權保護宣告」、「資訊安全政策」單元連結網址或頁面內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Management > Website Content Sett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three tabs: 'Government Website Information Release Declar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Declaration',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The 'Government Website Information Release Declaration' tab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two sections for 'Chinese Version' and 'English Version'. Each section has radio buttons for 'Cancel Setting', 'Set Link Address', and 'Self-Edit Content', with 'Self-Edit Content' selected. A rich text editor is provided for editing the content. The Chinese version content includes:

- 一、授權方式及範圍**
為利各界廣為利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網站）刊載之法規資料，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採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進行公眾釋出，使用者於遵守前開條款各項規定之前提下，得利用之。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然使用時應以符合前開條款附件所示「顯名聲明」要求之方式，明確標示原資料提供機關之相關聲明；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
- 二、相關事項說明**
 - (一) 本宣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及機關標誌之提供）。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
 - (三) 本網站非屬法規之資料(如:影音、圖像或其他著作等)，不在本宣告所及範圍，其後續使用應另經機關同意。
- 三、應注意尊重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
- 四、使用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料，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不符，且得被依法歸責，使用者須自負民事、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 五、本網站之宣告，並不授與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

The English version section is currently empty.

(二) 若領用機關未設定開放英文版（如領用地方版之機關），則不開放設定英文版之「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隱私權保護宣告」、「資訊安全政策」單元連結網址或頁面內容。



(三) 預設為「取消設定」，即查詢系統頁尾不顯示該單元功能；勾選「設定連結網址」時，網址為必填，並限定須為 https 開頭；勾選「自行編輯內容」時，提供 HTML 編輯器可自行填寫編排內容。

(四) 領用機關調整設定狀態時，仍保留先前編輯的網址或內容，例如原設定狀態為「自行編輯內容」，此次更改為「設定連結網址」，系統仍保留原先自行編輯內容之資料，以便機關日後再度進行調整。

(五) 文案編輯

1. 設定連結網址

貼上開頭為 https://開頭之網址，點擊儲存後，前台查詢系統即可連結至指定畫面。

系統管理 > 網站文案設定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保護宣告](#) [資訊安全政策](#)

中文版 取消設定 設定連結網址 自行編輯內容
請輸入https://開頭之連結

英文版 取消設定 設定連結網址 自行編輯內容
請輸入https://開頭之連結

現在位置：隱私權保護宣告

隱私權保護宣告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網站），為讓您能夠安心使用本網站的各項服務與資訊，特此向您說明本網站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內容：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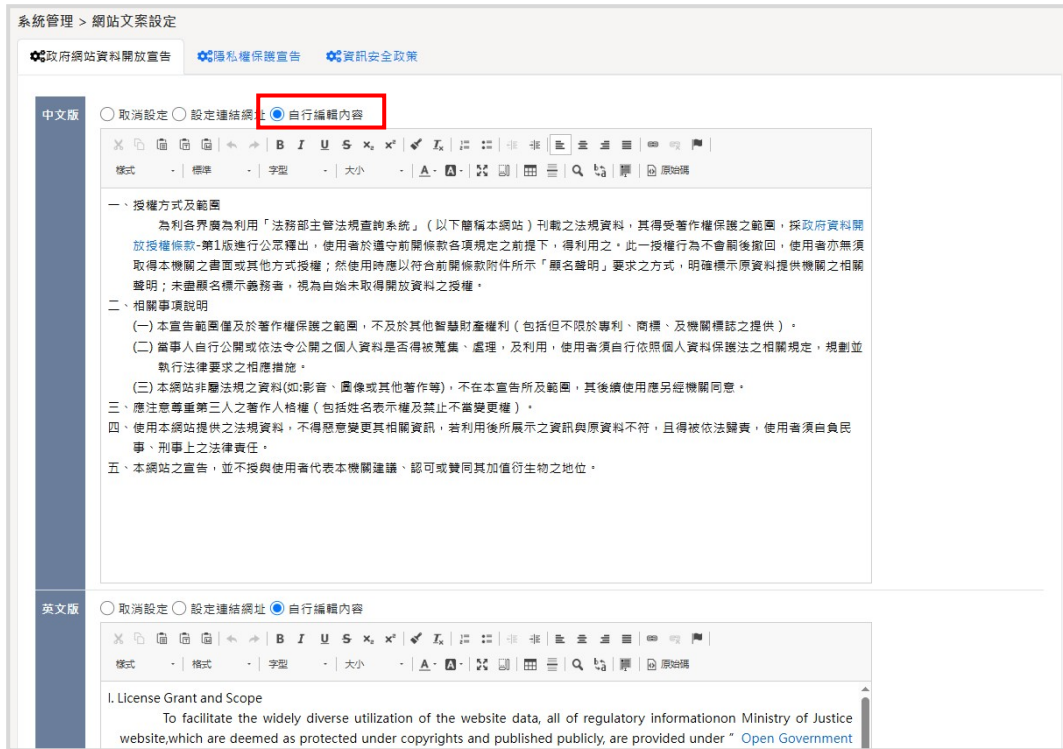
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包括本網站如何處理在您使用網站服務時蒐集到的個人識別資料。隱私權保護政策不適用於本網站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網站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 (一) 當您使用本網站或參與本網站活動時，我們將視查詢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且原則上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網站在您使用意見回饋、問卷調查等互動性功能時，會保留您所提供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聯絡方式及使用時間等。

2. 自行編輯內容

領用機關可自行輸入顯示內容，點擊儲存後，前台查詢系統即顯示輸入文案。



現在位置：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一、授權方式及範圍

為利各界廣為利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網站）刊載之法規資料，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採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進行公眾釋出，使用者於遵守前開條款各項規定之前提下，得利用之。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然使用時應以符合前開條款附件所示「顯名聲明」要求之方式，明確標示原資料提供機關之相關聲明；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

二、相關事項說明

- (一) 本宣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及機關標誌之提供）。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
- (三) 本網站非屬法規之資料(如:影音、圖像或其他著作等)，不在本宣告所及範圍，其後續使用應另經機關同意。

三、應注意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

四、使用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料，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不符，且得被依法歸責，使用者須自負民事、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五、本網站之宣告，並不授與使用者代表本機關建議、認可或贊同其加值衍生物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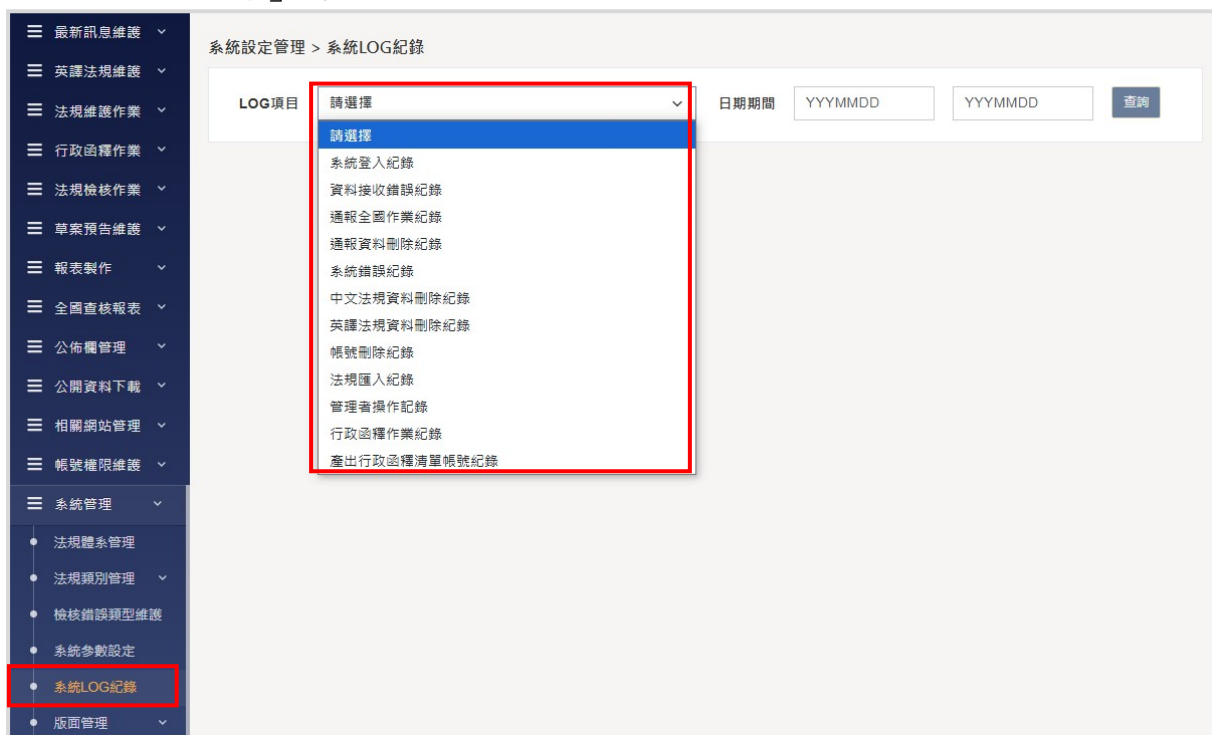
六、系統 LOG 紀錄

(一) 功能說明

查閱系統 LOG，協助檢視系統正常維護運作。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系統 LOG 紀錄」，下拉 LOG 項目及查閱日期區間。
2. 提供「系統登入紀錄」、「資料接收錯誤紀錄」、「通報全國作業紀錄」、「通報資料刪除紀錄」、「系統錯誤紀錄」、「中文法規資料刪除紀錄」、「英譯法規資料刪除紀錄」、「帳號刪除紀錄」、「法規匯入紀錄」、「管理者操作紀錄」、「行政函釋作業紀錄」及「產生行政函釋清單帳號紀錄」選項。



3. 選定查閱之紀錄 LOG，輸入查詢期間，點選「查詢」，可查閱相關訊息內容。



七、版面管理

(一) 功能說明

設定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版面設定，並可自行編輯樣示及更新圖片。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版面管理>挑選新樣式」，本系統預設提供 6 種樣式，機關可依照需求設定，點選「預覽」查閱效果後，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2. 亦可於原設定樣式中，點選「自訂樣式」，設定 CSS 調整樣式內容，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5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系統設定管理 > 版面管理 > 自訂樣式

```
/* style02 藍色系 */
a {color: #0066CC;}
a:hover{color: #ad1818;}

/* 行動版選單 Toggle navigation */
.navbar-default .navbar-toggle .icon-bar {background-color: #195f9f;}
.navbar-default .mySearch {background-color: #195f9f!important;}

body {background-color: #444;}
@media (max-width: 767px) {
.nav-system {background:#195f9f;}
body {background-color: #f1f8ff;}
header {border-bottom-color: #195f9f;}
}

.header-nav .navbar-nav > li > a {color: #fff;}
.header-nav .navbar-nav > li > a:hover,
.header-nav .navbar-nav > li > a:focus,
.header-nav .navbar-nav > li > a.active {color: #FFCC00;}

/* 整合查詢 */
.search-box .form-control {border-color: #195f9f;}
.search-box .form-control:focus {border-color: #195f9f;}
.search-box .btn-default {
color: #fff;
background-color: #195f9f;
border-color: #195f9f;
}
.search-box .btn-default:hover,
.search-box .btn-default:focus,
```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3. 點選「變更圖片」設定，可置換系統機關 logo 及網頁底圖，完成後點選「確定儲存」。



4. 前端查詢系統更新版面完成，效果如下：



八、國定假日設定

(一) 功能說明

設定國定假日。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國定假日設定」。
2. 於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前，接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中，已提供之國定假日。輸入民國「年度」，點選「開始接收資料」。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3:3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系統設定管理 > 國定假日設定

年度

類型	日期	原因	編輯
休假日	114.01.01	開國紀念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休假日	114.01.27	小年夜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休假日	114.01.28	農曆除夕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休假日	114.01.29	春節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休假日	114.01.30	春節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休假日	114.01.31	春節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補班	114.02.08	補行上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如機關遇有特殊假日或臨時性假日（如颱風假），可點選「修改」，並填入「設定類別」、「設定日期」、「原因」，點選「儲存」。完成國定假日編輯。

系統設定管理 > 國定假日設定

年度

類型	日期	原因	編輯
休假日	114.01.01	開國紀念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休假日	114.01.27	小年夜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4. 已設定之國定假日，如有需要調整者，可點選「刪除」。

國定假日編輯

設定類別 國定假日 \ 補假 需上班日/補班

設定日期

原因

第十三章 匯出匯入作業

一、前置作業

- (一) 領用機關需確認資料匯入機關亦屬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領用機關，並已知悉匯出資料範圍及內容。
- (二) 登入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帳號使用者，必須具有匯出匯入權限。
- (三) 權限設定方式：

1. 系統管理者登入維護系統，於「帳號權限維護>權限群組維護」單元，設定資料匯出匯入權限群組。

帳號權限維護 > 權限群組新增

群組名稱 資料維護

功能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訊息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譯法規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維護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檢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草案預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報表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佈欄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資料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網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權限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入匯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函釋作業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2. 於「帳號權限維護>帳號維護」，設定「指定帳號」具匯出匯入作業權限。

帳號權限維護 > 帳號新增

新增帳號之預設密碼為帳號前加上大寫的S，例如帳號為A123456789，則預設密碼為SA123456789。
設定預設密碼於7日內未變更則失效無法登入。
姓名欄位可允許輸入中文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名(如: 莫那魯道Mona Rudao)

姓名

帳號 請使用8~16位英數字混和之帳號

單一登入識別碼 配合單一登入系統,請設定與單一登入平台相同之識別碼

所屬機關 全國新增加的單位

權限群組 資料維護

電話

傳真

EMAIL

備註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3. 使用者登入系統進行匯出匯入作業。

二、資料匯出作業

(一) 使用者登入資料管理維護系統，確認具有「匯出匯入作業權限」。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法規維護作業
帳號權限維護
系統管理
匯入匯出作業
修改密碼

本單元輔助您，請依照「全國法規資料庫電腦處理作業規範」及管理系統設定項目進行資訊通知，請儘速辦理作業。
「公報資料待確認」、「公報逾期未確認」、「法律資料待確認」、「法律逾期未確認」四個單元顯示為一年內訊息。
法律、法規命令及法規草案於公布後 3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行政規則於發布後 5 工作日內辦理確認或通報，英譯法規請於列管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最新訊息資料未完成整編或僅儲存草稿，系統將不會提供資料查詢檢索服務。

60 新訊資料待整編
53 資料逾期尚未整編
9 未公開上傳草稿

(二) 點選「中文法規>匯出作業」

1. 利用上方資料庫查閱功能，查出預定匯出的資料。
2. 當法規資料已廢止，法規名稱前方註記廢止記號。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9:1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法規維護作業
帳號權限維護
系統管理
匯入匯出作業
中文法規
匯出作業
下載匯出檔案
刪除匯出法規
匯入作業
英譯法規
修改密碼

匯入匯出作業 > 中文法規 > 匯出作業

主管機關 請選擇 法規類別 請選擇
法規體系 請選擇
關鍵字詞 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關鍵字詞 查詢

匯出檔案

序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1.	105.11.07	105.11.07	§159,II,1	廢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2.	100.12.26	100.12.26	§159,II,1	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3. 設定查詢法規清單後，可逐筆勾選或全選（含取消全選）資料。

4. 勾選預定匯出資料清單，完成後，點選上方「匯出檔案」鍵。

匯入匯出作業 > 中文法規 > 匯出作業

主管機關 請選擇 法規類別 請選擇

法規體系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關鍵字詞 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關鍵字詞 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05.11.07	105.11.07	§159,II,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100.12.26	100.12.26	§159,II,1	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102.01.24	102.01.24	§159,II,1	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102.01.24	102.01.24	§159,II,1	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103.01.14	103.01.14	§159,II,1	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匯出檔案

5. 系統提示，資料檔名請記得以下注意事項

- (1) 匯出檔名只能由中文、英文、數字、底線所組成。
- (2) 請牢記您所輸入的檔名，系統會依照您所輸入的檔名產生法規匯出檔。
- (3) 下方顯示本次勾選法規名稱及筆數。
- (4) 確認後，點選「匯出」。

匯入匯出作業 > 中文法規 > 匯出作業 > 已勾選法規清單

匯出檔名 | 匯出

匯出檔名只能由中文、英文、數字、底線所組成

請牢記您所輸入的檔名，系統會依照您所輸入的檔名產生法規匯出檔

法規清單 (共：2 筆)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刪除	105.11.07	105.11.07	§159,II,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刪除	100.12.26	100.12.26	§159,II,1	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6. 系統提示匯出成功，並敘明匯出資料時間。



7. 待資料匯出完成，點選「下載匯出檔案」，顯示匯出檔名，依據設定檔名下載資料，提供給匯入機關，完成匯出作業。

8. 另提供可將下載的資料，匯出 excel 檔查閱。



9. 為提供快速移除匯出檔功能，可於「確認匯入機關已完成匯入作業後」，再點選「刪除匯出法規」，找到匯出檔，選擇預定刪除資料，刪除。



10. 刪除匯出法規，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刪除匯出法規，係指將匯出之法規資料，從資料庫中完全刪除。
- (2) 本項功能請於確認法規匯入單位已經完成匯入作業無誤後，再執行「刪除匯出法規」。

三、資料匯入作業

(一) 第一階段

1. 請由資訊人員放置於指定目錄下。
2. 資訊人員將匯出檔案放置於指定目錄下後，請直接執行匯入暫存區程式或利用匯入暫存區程式排程執行匯入暫存區作業；如執行過程發生錯誤，可檢視系統 LOG 檔。
3. 注意事項：
 - (1) 共用系統領篇版匯入機關，可匯入「領條版」、「領篇版」資料。
 - (2) 共用系統領條版匯入機關，可匯入「領條版」資料；無法匯入「領篇版」資料。

(二) 第二階段

1. 待資訊人員回覆完成匯出檔案的匯入暫存區作業後，具匯入權限人員登入資料維護管理系統，辦理匯入作業。
 - (1) 系統設定排程為 15 分鐘執行一次。
 - (2) 約 30 分鐘後，如登入系統尚未看到匯入法規清單，請再聯繫資訊人員確認暫存區作業是否正確執行。

2. 設定匯入法規之機關、體系。

(1) 如匯入法規之機關未建置，請先利用「帳號權限維護／機關新增」建置新機關名稱。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7:5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帳號權限維護 > 機關新增

機關OID: 2.16.886.101.20003.20035 [查詢OID]

機關名稱: 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確定儲存 放棄儲存

(2) 如匯入法規之體系未建置，請先利用「系統管理／法規體系管理」建置新體系名稱。

系統管理 > 法規體系管理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新增子分類，如要新增子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建立子分類。
- 若該分類已有法規筆數，則無法刪除該分類，如要刪除該分類，請先移除該分類內之法規，再刪除。
- 若該分類下已有子分類，如欲刪除該分類，需先刪除子分類。
- 法規體系最多只能三層分類。

代碼	分類名稱	排序	法規筆數	下層分類	編輯
0	綜合規劃組	0	9		[修改] [刪除]
1	就業服務組	0	11		[修改] [刪除]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	127		[修改] [刪除]
02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1	34		[修改] [刪除]
71	訓練發展組	1	1		[修改] [刪除]
03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3	41		[修改] [刪除]
04	環境影響評估	4	196		[修改] [刪除]
05	空氣污染防治	5	3111		[修改] [刪除]
06	室內空氣管理	6	14		[修改] [刪除]
07	溫室氣體管理	7	55		[修改] [刪除]

新增分類

法規體系編輯

體系代碼: 023

體系名稱: 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體系名稱

顯示排序: 2

關閉 儲存

3. 點選「中文法規>匯入作業」，設定匯入法規清單。

(1) 設定匯入法規清單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8: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匯入匯出作業 > 中文法規 > 匯入作業

步驟 1 設定匯入法規清單 928 中文 步驟 2 設定匯入法規之單位、體系

序	公發日期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05.11.07	105.11.07	§159,II,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100.12.26	100.12.26	§159,II,1	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2) 設定匯入法規之單位、體系

設定匯入法規之單位、體系

主管機關 請選擇

法規體系 請選擇

關閉 儲存

(3) 點選「儲存」，完成資料匯入作業。

四、英譯法規匯出匯入作業

(一) 英譯法規匯出操作流程等同中文法規匯出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port' (匯出) operation interface. The breadcrumb path is '匯入匯出作業 > 英譯法規 > 匯出作業'. The interface includes search filters for '主管機關' (Authority) and '法規類別' (Regulation Category), and a '關鍵字' (Keyword) search box. A table lists regulations with columns for '序' (Serial Number), '公發布日' (Publication Date), '類別' (Category), and '法規名稱/標題' (Regulation Name/Title). A '匯出檔案' (Export File)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序	公發布日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
1.	020.12.19	法律	Act Governing the Handover of Civil Servants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2.	099.02.03	法律	Act Gover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Personnel Headcounts of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3.	100.04.27	法律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Act (行政法人法)
4.	100.08.03	命令	Operation Regulations on the Suspension of Offices and Classes because of Natural Disasters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二) 英譯法規匯入操作流程等同中文法規匯入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mport' (匯入) operation interface. The breadcrumb path is '匯入匯出作業 > 英譯法規 > 匯入作業'. The interface features two steps: '步驟 1 設定匯入法規清單' (Step 1: Set Import Regulation List)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全部' (All), and '步驟 2 設定匯入法規之單位' (Step 2: Set Import Regulation Unit). Below the steps is a table header with columns for '序' (Serial Number), '公發布日' (Publication Date), '類別' (Category), and '法規名稱/標題' (Regulation Name/Title).

五、資料檢視

(一) 中文法規資料檢視

1. 確認資料是否完成匯入作業，可點選「法規維護作業 > 法規資料維護」功能，查詢匯入的單位或體系，是否已收錄匯入法規。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出倒數計時：58: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法規維護作業 > 法規資料維護

主管機關：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法規類別：請選擇

關鍵字詞：請輸入標題或法規名稱關鍵字詞

法規體系：請選擇

顯示排序： 異動日期 公發布日

顯示儲存為草稿的現行法規資料

序	公發布日	異動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標題主旨	編輯
1.	105.11.07	105.11.07	§159,II,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歷史"/>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100.12.26	100.12.26	§159,II,1	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input type="button" value="歷史"/>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可利用查詢系統／法規體系單元，查詢匯入的法規資料，是否已收錄新體系中。

(二) 英譯法規資料檢視

1. 確認資料是否完成匯入作業，可點選「英譯法規維護>英譯法規列表」功能，查詢是否已收錄匯入法規。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入倒數計時：59: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管理員 您好

英譯法規維護 > 英譯法規列表

法規名稱 中文法規 查詢

資料狀態顯示列管，則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紀錄及管理到期日，通報後資料將傳送全國法規資料庫，除正式向「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申請解除作業，否則不會刪除。

序	公發布日	登錄日	到期日	類別	法規名稱	狀態	編輯
1.	100.11.14	102.01.11	101.05.14	法律	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英：The Organization Act of the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非列管	修改 刪除
2.	100.08.03	101.01.20	101.02.03	命令	中：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英：Operation Regulations on the Suspension of Offices and Classes because of Natural Disasters	列管	修改

2. 可利用查詢系統／英譯法規單元，查詢匯入的英譯法規資料，是否已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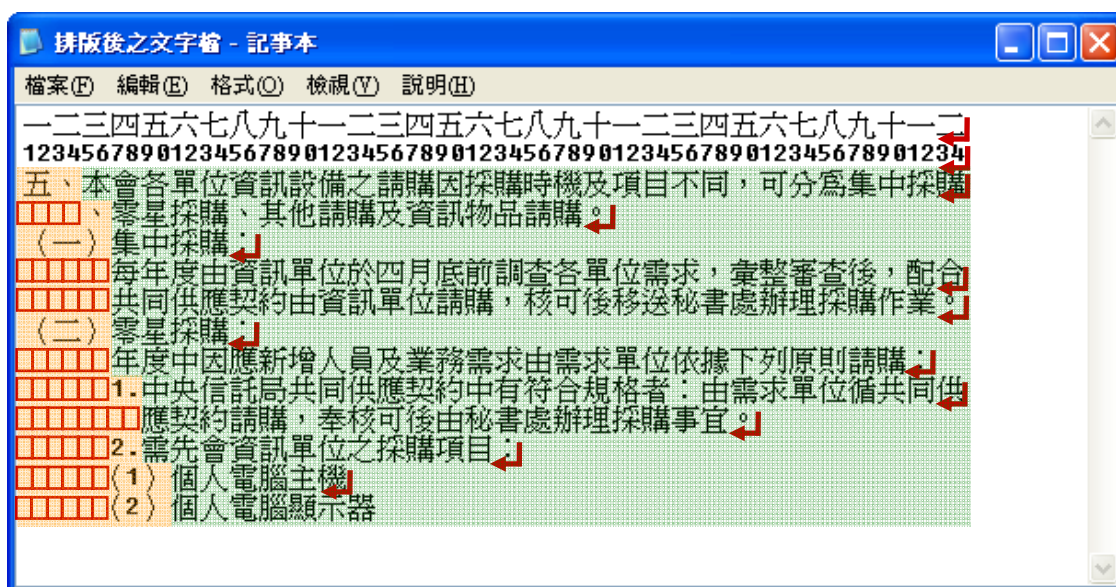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修改密碼

此單元之操作可參考四、系統登入操作說明（三）修改密碼之說明。

五、遇有分項標號之處理

一個分項標號之段落，可視為一個縮排段落。含分項標號之單行行滿，鍵入「Enter」斷行，此時游標置於分項標號之次行行首，連續鍵入「半形空白」至內文的縮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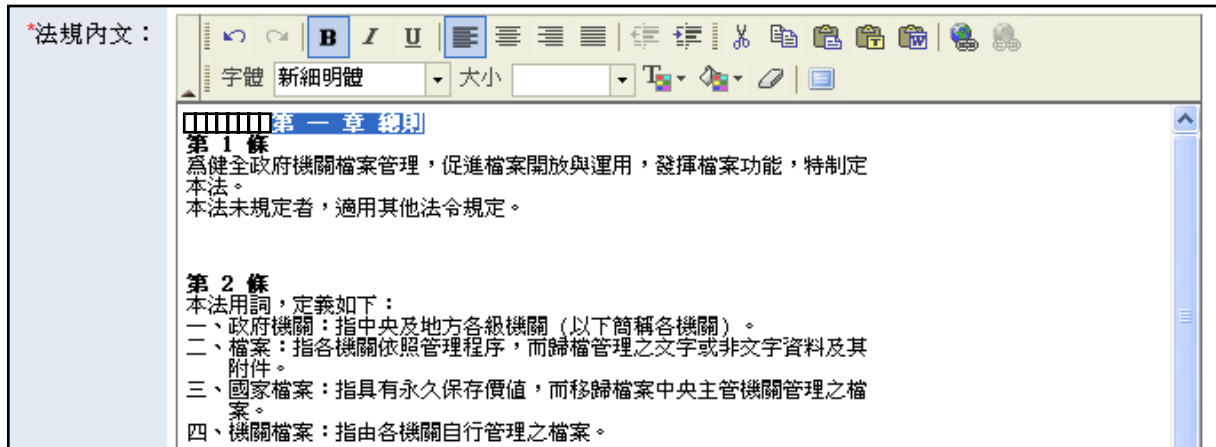
至於，不同層級的分項標號及其內文之縮排位置，以內文第一個字為基準，按層級依序向內縮排二個「半形空白」，並依上述方式排版該層級的分項標號及其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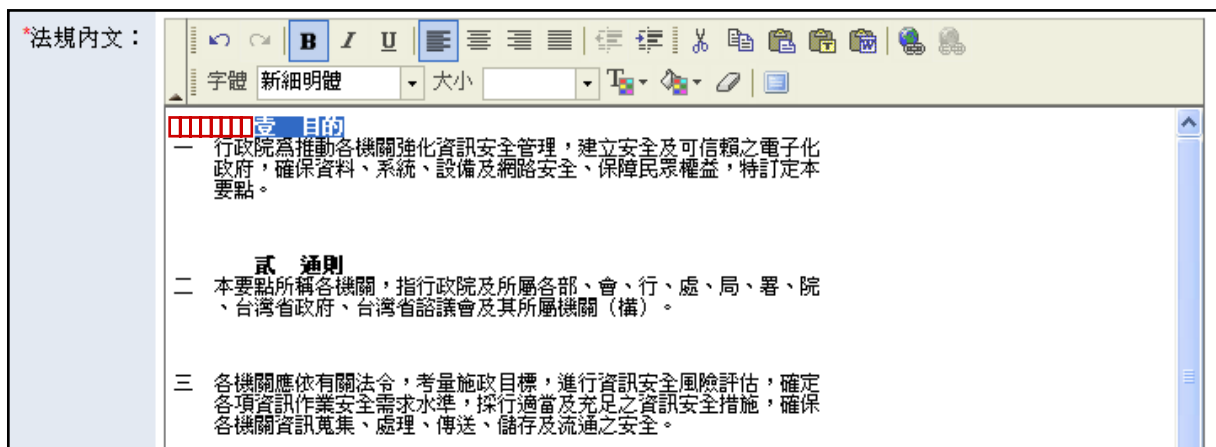
六、遇有編章節之處理

法規內文遇有編章節時，游標置於各編章節之行首，連續鍵入八個「半形空白」至縮排位置。再於貼入維護系統的文字編輯器後，「反白」編章節，並按「粗體鍵」加粗編章節。

(一) 條列式範例



(二) 點列式範例



貳、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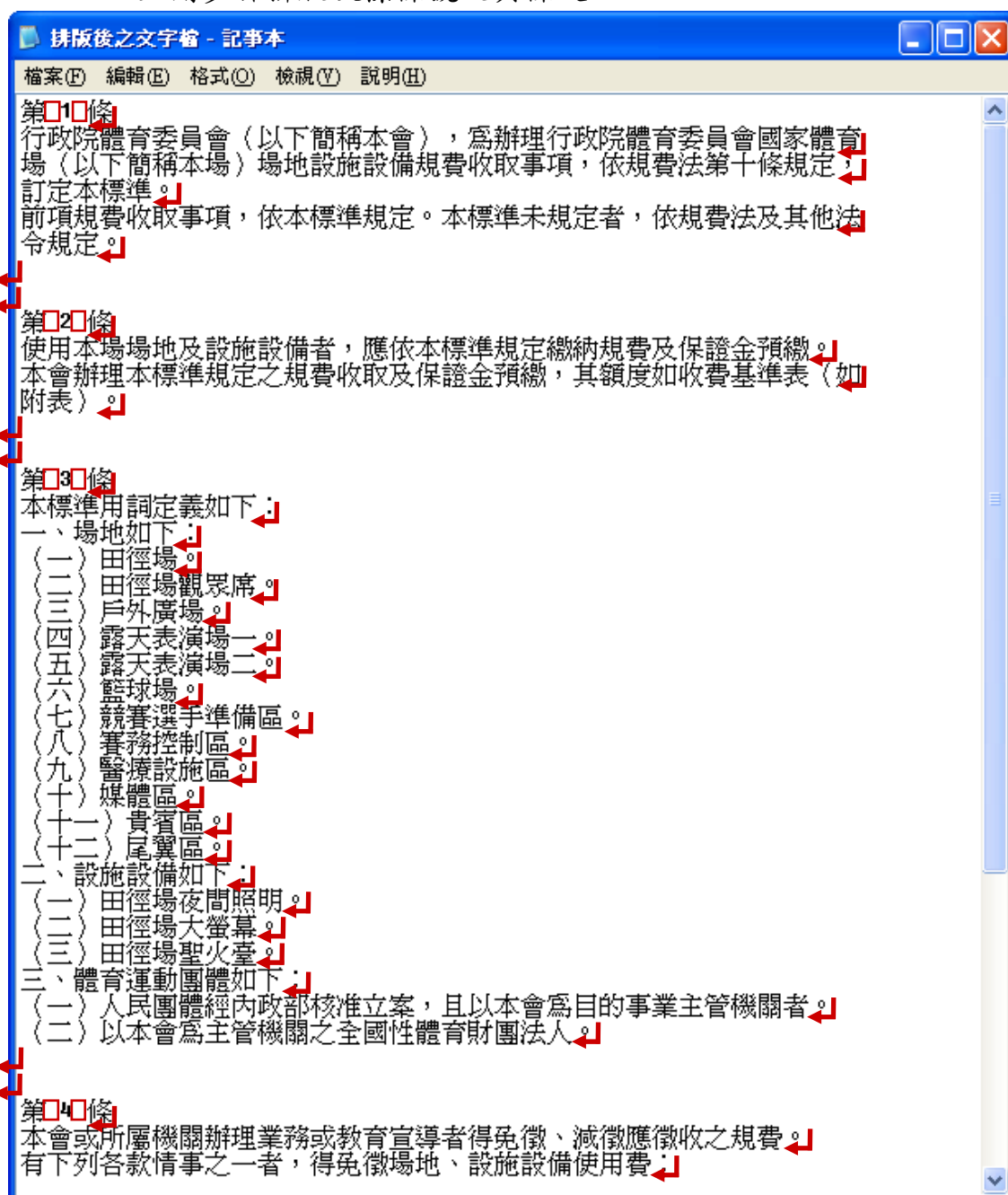
一、條列式

(一) 原始檔 (以「命令」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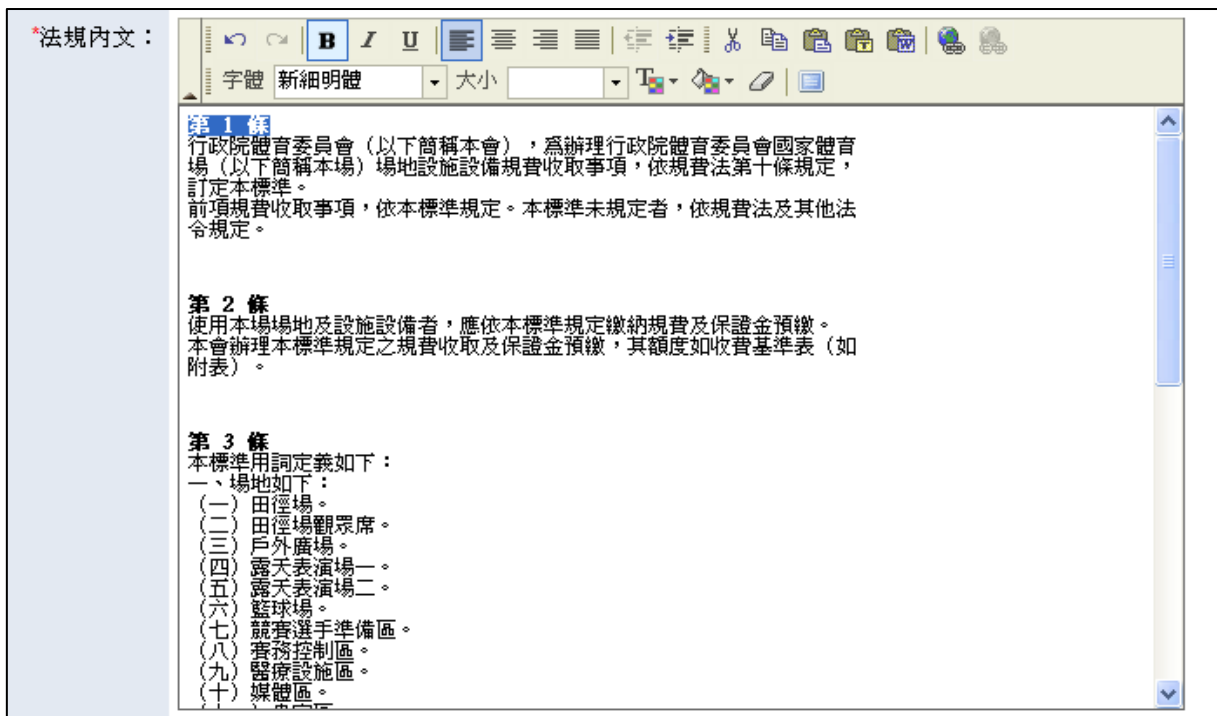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規費收費標準</p>
<p>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場地設施設備規費收取事項，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前項規費收取事項，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規費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三條→ 使用本場場地及設施設備者，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及保證金預繳。</p>
<p>第四條→ 本會辦理本標準規定之規費收取及保證金預繳，其額度如收費基準表(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場地如下：</p>
<p>(一) 田徑場。</p>
<p>(二) 田徑場觀眾席。</p>
<p>(三) 戶外廣場。</p>
<p>(四) 露天表演場一。</p>
<p>(五) 露天表演場二。</p>
<p>(六) 籃球場。</p>
<p>(七) 競賽選手準備區。</p>
<p>(八) 賽務控制區。</p>
<p>(九) 醫療設施區。</p>
<p>(十) 媒體區。</p>
<p>(十一) 貴賓區。</p>
<p>(十二) 尾翼區。</p>
<p>二、設施設備如下：</p>
<p>(一) 田徑場夜間照明。</p>
<p>(二) 田徑場大螢幕。</p>
<p>(三) 田徑場聖火臺。</p>
<p>三、體育運動團體如下：</p>
<p>(一) 人民團體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且以本會為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者。</p>
<p>(二) 以本會為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體育財團法人。</p>
<p>第六條→ 本會或所屬機關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得免徵、減徵應徵收之規費。</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場地、設施設備使用費：</p>
<p>一、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各種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所辦理之運動會。</p>
<p>二、本會或本場自行辦理之訓練、研習或活動。</p>
<p>三、經本會核准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賽會。</p>
<p>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身心障礙者團體辦理非營利性體育運動相關活動者，其場地、設施設備使用費減徵方式如下：</p>
<p>一、田徑場及觀眾席，得減徵百分之九十。</p>
<p>二、田徑場主、副螢幕、聖火臺，得減徵百分之五十。</p>
<p>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其他場地，得減徵百分之二十。</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其他影響因素，檢討修訂；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分欄符號.....</p>

(二) 排版後之文字檔

1. 條號以「第 N 條」呈現，號次半形，前後鍵入一個「半形空白 □」。
2. 條號後，鍵入「Enter ↵」斷行至第二行開始排版條文，以全形中文字 32 字（即半形英數字 64bytes）為一行，單行行滿，鍵入「Enter ↵」斷行至第三行，以此類推。遇有縮排、英數字、分項標號及編章節，請依上述「基本原則」處理之。
3. 一條條號及其條文排版完畢後，連續鍵入三個「Enter ↵」，再依上開步驟排版次條條號及其條文。



4. 排版後之文字檔，於貼入維護系統的文字編輯器後，「反白」條號，並按「粗體鍵」加粗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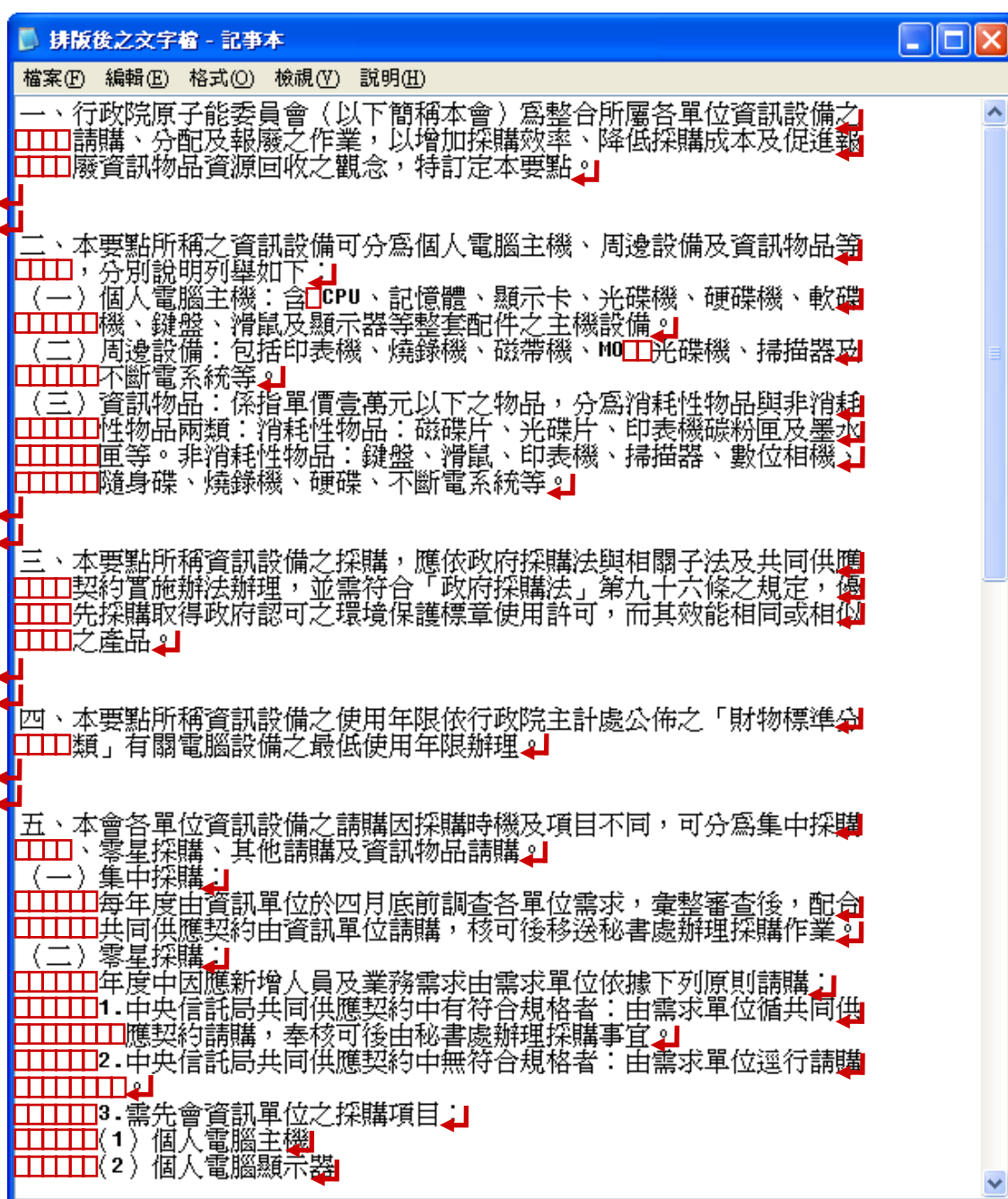
二、點列式

(一) 原始檔 (以「行政規則 159-2-1」為例)

<small>公佈施行日期：95.4.24</small>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訊設備請購、分配使用及報廢作業要點
<p>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整合所屬各單位資訊設備之請購、分配及報廢之作業，以增加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及促進報廢資訊物品資源回收之觀念，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之資訊設備可分為個人電腦主機、周邊設備及資訊物品等，分別說明列舉如下：</p> <p>(一)個人電腦主機：含 CPU、記憶體、顯示卡、光碟機、硬碟機、軟碟機、鍵盤、滑鼠及顯示器等整套配件之主機設備。</p> <p>(二)周邊設備：包括印表機、燒錄機、磁帶機、MO 光碟機、掃描器及不斷電系統等。</p> <p>(三)資訊物品：係指單價壹萬元以下之物品，分為消耗性物品與非消耗性物品兩類：消耗性物品：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u>碳粉匣</u>及<u>墨水匣</u>等。非消耗性物品：鍵盤、滑鼠、印表機、掃描器、數位相機、隨身碟、燒錄機、硬碟、<u>不斷電系統</u>等。</p> <p>三、本要點所稱資訊設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與相關子法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並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p> <p>四、本要點所稱資訊設備之使用年限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財物標準分類」有關電腦設備之最低使用年限辦理。</p> <p>五、本會各單位資訊設備之請購因採購時機及項目不同，可分為集中採購、零星採購、其他請購及資訊物品請購。</p> <p>(一)集中採購：</p> <p>每年度由資訊單位於四月底前調查各單位需求，彙整審查後，配合共同供應契約由資訊單位請購，核可後移送秘書處辦理採購作業。</p> <p>(二)零星採購：</p> <p>年度中因應新增人員及業務需求由需求單位依據下列原則請購：</p> <p>1. 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中有符合規格者：由需求單位循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奉核可後由秘書處辦理採購事宜。</p> <p>2. 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中無符合規格者：由需求單位逕行請購。</p>
<small>資訊設備請購、分配使用及報廢作業要點</small>
<small>第 1 頁，共 5 頁</small>

(二) 排版後之文字檔

1. 以全形中文字 32 字（即半形英數字 64bytes）為一行，單行行滿，鍵入「Enter ↵」斷行至第二行，以此類推。遇有縮排、英數字、分項標號及編章節，請依上述「基本原則」處理之。
2. 一點條號及其條文排版完畢後，連續鍵入三個「Enter ↵」，再依上開步驟排版次點條號及其條文。



三、非條（點）列式

（一）原始檔（以「行政規則 159-2-2」為例）

行政院公報	第 015 卷 第 137 期	20090720	財政經濟篇
行政規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09804547930 號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編列單位預算者，其所書立或使用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應免貼用印花稅票；編列作業基金預算者，應依本部 97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9090 號令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二、本部 79 年 4 月 3 日台財稅第 790641353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惟該機關於本令發布日前已書立之契約，於本令發布日以後依該契約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得繼續免貼用印花稅票至契約期滿為止。			
部 長 李述德			

（二）排版後之文字檔

1. 依序建置於符合各欄位名稱之內文（例如函的「主旨」、「說明」、「辦法」；令的「標題」、「法規內文」；公告的「主旨」、「依據」、「公告事項」等）。
2. 各欄位內文，以全形中文字 32 字（即半形英數字 64bytes）為一行，單行行滿，鍵入「Enter」斷行至第二行，以此類推。遇有縮排、英數字及分項標號，請依上述「基本原則」處理之。

